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
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書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基隆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基隆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基隆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99年11月22日起30天，刊登於聯合報99年11月23、24、25日3天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 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地理位置與範圍	1-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1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主要計畫概要

第一節 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	2-1
第二節 現行計畫檢討	2-5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3-1
第二節 社經環境分析	3-2
第三節 本市港埠經濟與產業空間變遷	3-5

第四章 發展定位—創意基隆空間分工及兩大發展主軸

第一節 跨層級的空間產業分工—北北基產業三角	4-1
第二節 基隆市產業用地與都市發展空間結構	4-6
第三節 基隆市未來經濟發展核心	4-13

第五章 兩大主軸之發展策略構想

第一節 創意發展軸	5-1
第二節 科技物流發展軸	5-6
第三節 從出口導向港埠經濟空間轉向企業型的創意都市再生	5-18

第六章 擬定暨變更計畫

第一節 擬定暨變更構想	6-1
第二節 擬定暨變更內容	6-10

第七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節 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土管要點	7-1
第二節 產業專用區土管要點	7-5
第三節 零星工業區土管要點	7-11
第四節 石油專業工業區土管要點	7-12

第八章 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與變更回饋規定

第一節 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8-1
第二節 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8-5

附件一、產業專用區土管要點附錄

附件二、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

附件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圖目錄

圖 1-1	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1-2
圖 2-1	產業專用區與七堵暖暖地區細部計畫疊合分析示意圖	2-10
圖 3-1	基隆市坡度分析圖	3-1
圖 3-2	基隆港歷年貨櫃裝卸數量經 TEU 折算後成長曲線	3-12
圖 3-3	基隆市產業外移、港埠經濟轉型及產業空間再發展概念示意圖	3-17
圖 4-1	北部地區電子產業群聚分布示意圖	4-2
圖 4-2	臺灣智埠中樞規劃願景與定位示意圖	4-3
圖 4-3	北北基未來產業三角空間分工示意圖	4-5
圖 4-4	基隆市重要產業用地發展區位檢視圖	4-6
圖 4-5	基隆市環港區（市中心）發展願景	4-7
圖 4-6	八斗子副都心將以海科館作為啟動引擎之發展願景	4-8
圖 4-7	基隆市更新地區示意圖	4-9
圖 4-8	八堵更新地區規劃示意圖	4-10
圖 4-9	七堵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都市永續發展概念圖	4-11
圖 4-10	七堵副都心未來空間結構之定位與構想概念示意圖	4-12
圖 4-11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4-13
圖 4-12	創意基隆四大核心與二大發展主軸示意圖	4-15
圖 5-1	位於六堵工業區內之法務部及衛生署倉庫	5-2
圖 5-2	台灣主要物流企業的發展情形	5-14
圖 5-3	典型之 4PL 服務內容 - 以 UPS 為例	5-14
圖 6-1	全市工業區、倉儲區、產業專用區與細部計畫疊合分析示意圖	6-5
圖 6-2	擬定內容示意圖(一)	6-14
圖 6-2	擬定內容示意圖(二)	6-15
圖 6-2	擬定內容示意圖(三)	6-16
圖 6-2	擬定內容示意圖(四)	6-17

表 目 錄

表 2-1	七堵暖暖地區歷年細部計畫工業區、倉儲區土管規定一覽表.....	2-6
表 3-1	基隆市歷年人口變遷.....	3-2
表 3-2	基隆市歷年人口結構.....	3-3
表 3-3	基隆市家戶所得分析.....	3-4
表 3-4	基隆市產業結構分析.....	3-4
表 3-5	基隆市就業結構分析.....	3-5
表 3-6	2001 年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工商經營概況.....	3-10
表 3-7	基隆港 1972~2006 年歷年進出口 20 呎貨櫃折算數表.....	3-13
表 5-1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與物流產業對照表.....	5-7
表 5-2	物流分類型態說明表.....	5-13
表 6-1	全市工業區、倉儲區現行土地使用強度分類一覽表.....	6-1
表 6-2	全市工業區、倉儲區現行土地使用強度概況.....	6-2
表 6-3	擬定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細分區土地使用強度綜理表.....	6-7
表 6-4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分區使用強度擬定表.....	6-8
表 6-5	擬定暨變更內容綜理表.....	6-10
表 6-6	擬定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6-18
表 8-1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回饋比例表.....	8-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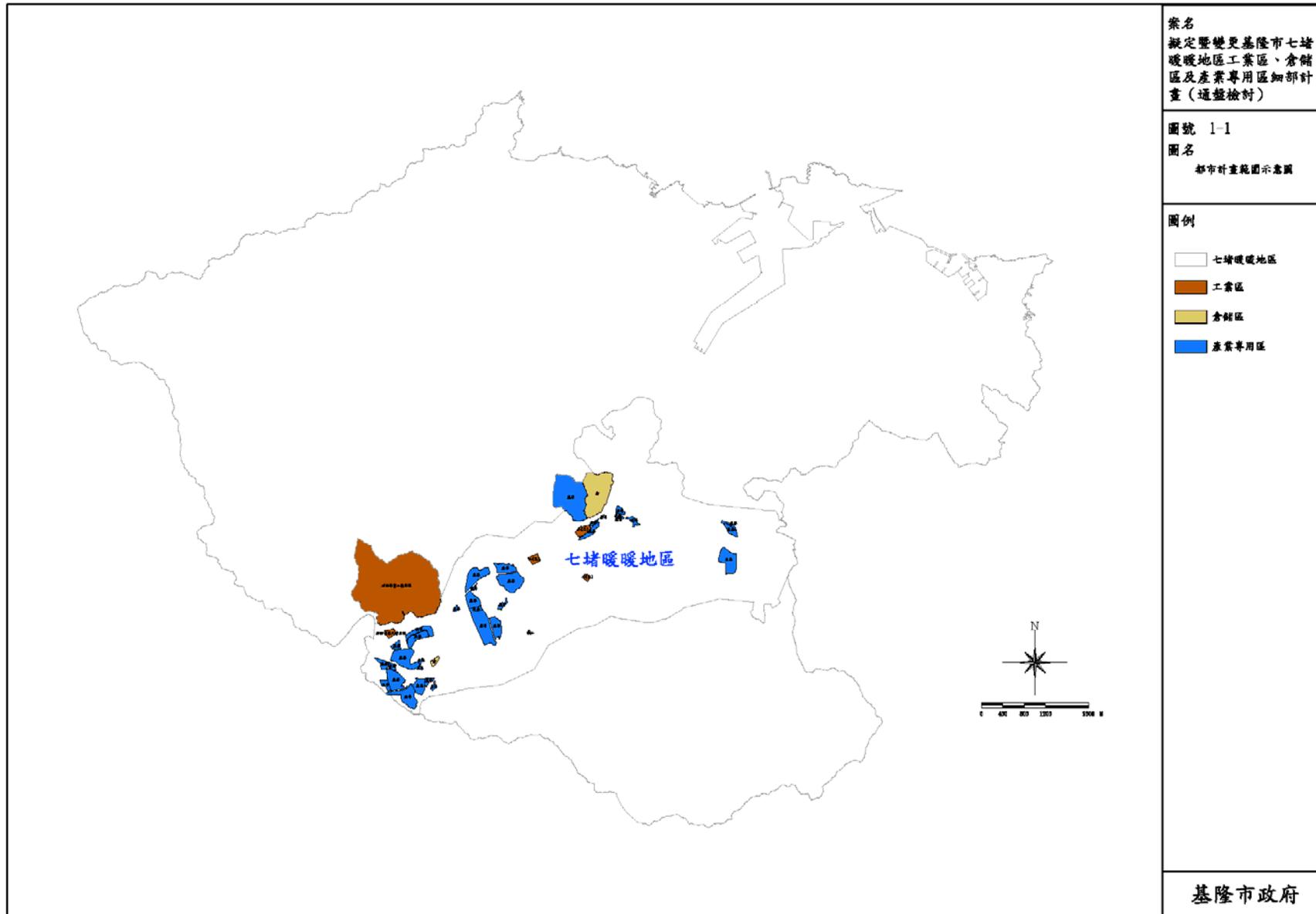
為有效管理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使其未來發展及轉型能有所依循，爰辦理本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

第二節 地理位置與範圍

本細部計畫範圍係指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範圍內所劃設之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位置詳圖 1-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現行計畫檢討

第一節 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

本市相關重大空間計畫及建設方案如下：

一、基隆市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基隆市政府，民國八十四年）

該計畫之目的在於探討本市環境發展潛力與限制，釐清相關發展課題，研擬目標體系與發展課題，作為日後發展之依據。規劃目標年訂為民國一〇六年，計畫人口設為 70 萬人。

有鑑於基隆市都市發展模式因受限於發展腹地不足，目前尚維持「單一核心」的發展模式，形成都市生活環境之惡化，乃提出多核心構想的構想，期藉由核心區及三個副都心的多核心發展模式以解決基隆市目前所面臨之各項都市發展課題；在土地使用方面，對於住宅、商業及工業區變更區位及規模提出綱要性建議；在交通運輸系統區分為軌道（鐵路及捷運）、道路（聯外及內、中、外三環環狀道路）及港埠系統，期將計畫結果供作為未來都市計畫擴大及通盤檢討參據。

二、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基隆市政府，民國八十八年）

該計畫目的在於整合各界意見，兼顧行政的現實，透過理性的分析以規劃可行的計畫方案，創造永續發展的基隆市。該計畫指出本市土地使用之主要發展課題包括：

- (一)缺乏藍圖及遠景的都市發展歷程，造成城市發展缺乏系統；缺乏民眾參與的都市計畫，致使都市發展無法順暢進行。
- (二)未能充分了解及利用環境資訊，導致土地不當利用；未能全面掌握並有效利用公有土地，影響市政發展步伐。
- (三)工業區未隨城市發展轉型，造成發展衝突；舊市區面臨發展瓶頸，限制基隆市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
- (四)礙於法令限制，未能充分發揮離島遊憩資源。

該計畫以「基隆市 2012 山海生態城」為土地使用部門之發展願景，以開創基隆市生態景觀新格局；完成基隆市整體機能改造；展現山海城市新氣象以及健全土地規劃開發行政組織等為四大主要目標。

三、基隆港整體規劃（基隆港務局，民國八十三年）

該計畫以民國八十七年為計畫年期，整體規劃目的在於檢討基隆港港埠設施運用情形、營運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發展趨勢，研提改善方案及

訂定發展目標，以提高服務水準並適應未來之需要。其主要計畫內容主要包括：

- (一)積極規劃北部新港，包括基隆港外海新港區擴建計畫。
- (二)改善聯外交通，闢建基隆港東、西岸港區聯外道路，規劃過港隧道工程。
- (三)改善港埠設施，闢建大型貨櫃集散站及停車場。

四、觀光發展綜合計畫（基隆市政府，民國七十八年）

該計畫以民國八十九年為計畫目標年，其主旨在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而研擬之綱要性、長期性、整體性之綜合發展計畫，其主要計畫內容包括：

- (一)創造基隆市獨特之風貌。
- (二)整理並擬定都市遊憩空間機能。
- (三)改善現有綠地公園設施機能，並研擬動線系統，以聯絡全市綠地及遊憩據點之網路。
- (四)遊憩據點之開闢，改善各區遊憩設施計畫之分配。
- (五)評估全市之觀光、遊憩資源及其品質。

五、重大建設計畫

(一)南港專案

配合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七堵調車場因功能轉變而須予重新規劃拓建，依據將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工程處之規劃，於客運方面，新七堵車站將兼具縱貫線與北迴線之中間站、現有以松山站為起迄站之所有縱貫線高級列車之起迄站、基隆南下或欲往基隆之中轉站，上下車人次約為現況之 3-4 倍；而貨運方面作業則較現況大為減少且將水泥列車移至五堵；而新增原南港調車場之客車調車與維修業務，數量頗為龐大。

(二)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

北二高主線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附近分出經木柵、新店、鶯歌、竹東、而於新竹科學園區南緣接回中山高速公路，路線長約 85.5 公里，其中基隆汐止延伸線由汐止交流道分出，經基隆市七堵區，安樂區等地與基金公路交會，與西岸港區聯外道路與基金公路附近相互銜接。該道路對北部區域內整體交通運輸需求壓力有明顯減緩作用，對疏緩中山高及北部區域現有道路交通亦有明顯助益。尤其有助於基隆港西岸港區及外海新港區之發展與聯外交通。

(三)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工程

該計畫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十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之一，全長 21.8 公里。預計由萬里沿濱海公路到基隆大武崙工業區接北二高，而後越過中山高速公路，經七堵調車場，接原定之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出口，沿基隆河右側山坡至瑞芳，同時以隧道連接濱海公路的瑞濱地區，全線採四車道路寬 25 公尺設計。此道路工程計畫完成后可擴大基隆港區與附近現有之貨櫃場間運輸孔道，減少東岸碼頭區發展限制，提高基隆港聯外運輸作業效率。

(四)基隆港西岸聯外道路工程計畫

該道路由西岸港工處附近起，至基金公路止，銜接北二高延伸本段工程，全長 3500 公尺，寬 22 公尺。本工程主要針對碼頭裝卸之貨櫃車運輸需求設計，並可提供基隆市外環道路規劃所需，利用此道路直接通往貨櫃集散場，避免貨櫃車進出市區道路行駛。

(五)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工程計畫

本工程計畫係針對基隆港東岸內陸運輸需求，配合貨櫃化運輸快速成長及未來東岸貨櫃碼頭增建之配合方案。本計畫由東岸起，至高速公路止，建一銜接高速公路之聯外道路工程，本工程主要針對東岸碼頭裝卸之貨櫃車運輸需求規劃，避免貨櫃車進出市區道路行駛。

(六)西濱縱貫公路計畫

西部濱海縱貫公路計畫北部路段，起於基隆臺北縣市界，迄於關渡大橋，該計畫路線以現有之台 2 線為主，為環島濱海公路網計畫之一環，全長 60.6 公里。

(七)基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該計畫係以民國一百年為目標年，其主旨在透過一有系統之規劃並考量執行能力，改善基隆生活圈之交通系統，其計畫目標包括：

- 1.改善基隆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之服務水準。
- 2.確立道路功能分類，使各路段具備適當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俾作為道路闢建與管理之依據。
- 3.建立各位階都市間聯繫路網，提昇地方中心之服務功能，均衡生活圈整體發展。
- 4.配合第一期及第三期前三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建設，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形成完整網路，改善都市交通。

具體計畫內容包括臺五線南港至基隆段建設計畫，台2甲金山至臺北陽明山建設計畫，基隆暖暖至福隆公路建設計畫，106縣道景美至雙溪建設計畫，102縣道，102甲改善為標準雙車道計畫。其中除台5線南港至基隆段建設計畫目前已完工外，其餘各計畫之建設時程需視核定時程而定。

(八)省道台2號工程計畫

台2線萬里外環沿線海岸跨基隆港，至東岸接台二線工程，但該計畫需與基隆港過港隧道相互配合。該計畫如實施可使基隆港東西岸之交通便捷，並對新港未來之聯外交通提供另一項發展方向，並促進沿海地區之觀光發展。

(九)基隆港過港隧道可行性研究

基隆港務局計畫於東岸第二貨櫃儲運中心興建一海底隧道至西岸第一，三貨櫃中心，貫通東西兩岸之貨櫃儲運中心，以舒解貨櫃車進入市區所造成之交通阻塞問題，該計畫已由港務局委託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仍暫緩實施。該計畫如實施可使基隆港東西岸之交通便捷，並對東岸港區未來之聯外交通提供另一項發展方向。

(十)基隆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

配合基隆市整體發展及基隆港擴建計畫之需要，由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辦理基隆市區鐵路立體化或郊區化之可行性研究，該計畫目前尚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建設時程未定。

(十一)基隆市區捷運系統計畫

配合未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計畫，擬沿省道臺五線進入基隆市區，基隆市政府規劃東一、東二（聯絡信義區及中正區），西線（穿越中山區至大武崙）等路線，以基建立市區完整之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時程目前尚未確定。

(十二)東岸中正高架橋道路延伸至東八、九號碼頭可行性研究

由於東岸港區聯外道路工程仍無法持續推動，研議中之過港隧道工程，又因牽涉的港區營運作業影響層面太大，尚待進一步研究。為分離港區道路交通及市區道路交通之一貫規劃目標，以減輕現有東岸中正路的交通負荷，同時提供較有時效性之改善計畫，研議於現有東岸港區圍牆兩側，構築高架橋梁道路直通中山高速公路之可行性，俾東岸碼頭區與高速公路間之進出車輛，不必經由現有中正路，減輕當地交通之負荷。

(十三)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

延續基隆市區捷運系統計畫進而進行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研

擬，初步規劃四路線：東一線自基隆車站至海科館；東二線北起西十一碼頭，東南至田寮河東明橋；西一線西起安樂區之內寮，東至基隆車站；西二線南起七堵車站，北接西一線石皮瀨站。

第二節 現行計畫檢討

本市工業區及倉儲區之土地使用原則上依現行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要點進行管制，如無細部計畫規範者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予以管制。

一、工業區、倉儲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

(一)工業區

現行七堵暖暖地區之細部計畫中，除東新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訂定工業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且訂有法定空地植栽綠化之計畫區共同規定外（詳表 2-1），其餘工業區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管制，使用強度為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二)倉儲區

現行七堵暖暖地區之細部計畫中，訂有倉儲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者，分別為五堵北重劃區及碇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其中有 2 處基地於本次通檢之主要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原計畫之管制內容參見下段內容及表 2-1）；其餘倉儲區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管制，使用強度為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二、產業專用區之原計畫土管內容

本次通檢於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中變更為產業專用區者，有 2 處基地座落於細部計畫範圍中（其套疊詳圖 2-1），其原計畫管制情形如下：

(一)位於五堵北重劃區細部計畫之產業專用區，原計畫為倉儲區，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20%，容積率 200%，目前進行之五堵北細計通檢公展草案中，研提將倉儲區建蔽率提高為 60%，容積率維持 200%。

(二)位於碇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產業專用區，原計畫為倉儲區，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50%。

表 2-1 七堵暖暖地區歷年細部計畫工業區、倉儲區土管規定一覽表

編號	歷年細計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工業區/倉儲區	土管要點			備註
				建蔽率/容積率 (%)	使用項目與內容	計畫區共同規定	
1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重劃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4年7月15日基府工都37355號	—	—	—	—	—
2	七堵暖暖地區(五堵北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4年7月24日基府工都39407號	倉儲區	20/200	—	—	—
3	七堵暖暖區(七堵區)醫護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76年10月15日基府工都58013號	—	—	—	—	—
4	擬定基隆市八堵南小段細部計畫(暖暖地區)案	77年2月1日基府工都05943號	—	—	—	—	已恢復原分區
5	七堵暖暖地區(東新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7年7月12日基府工都40706號	乙種工業區(工一)	50/200	—	(法空植栽綠化) 1.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2分之1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6	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八堵火車站以北基隆河以南地區)細部計畫案	78年5月9日基府工都27229號	—	—	—	—	—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現行計畫檢討

編號	歷年細計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工業區/倉儲區	土管要點			備註
				建蔽率/容積率 (%)	使用項目與內容	計畫區共同規定	
7	訂定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過港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86年1月22日基府工都005472號	—	—	—	—	—
8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過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6年12月15日基府工都114307號	—	—	—	—	—
9	擬定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87年11月13日基府工都104016號	—	—	—	—	—
10	擬定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機關用地)案細部計畫	92年11月21日基府工都壹字0920117071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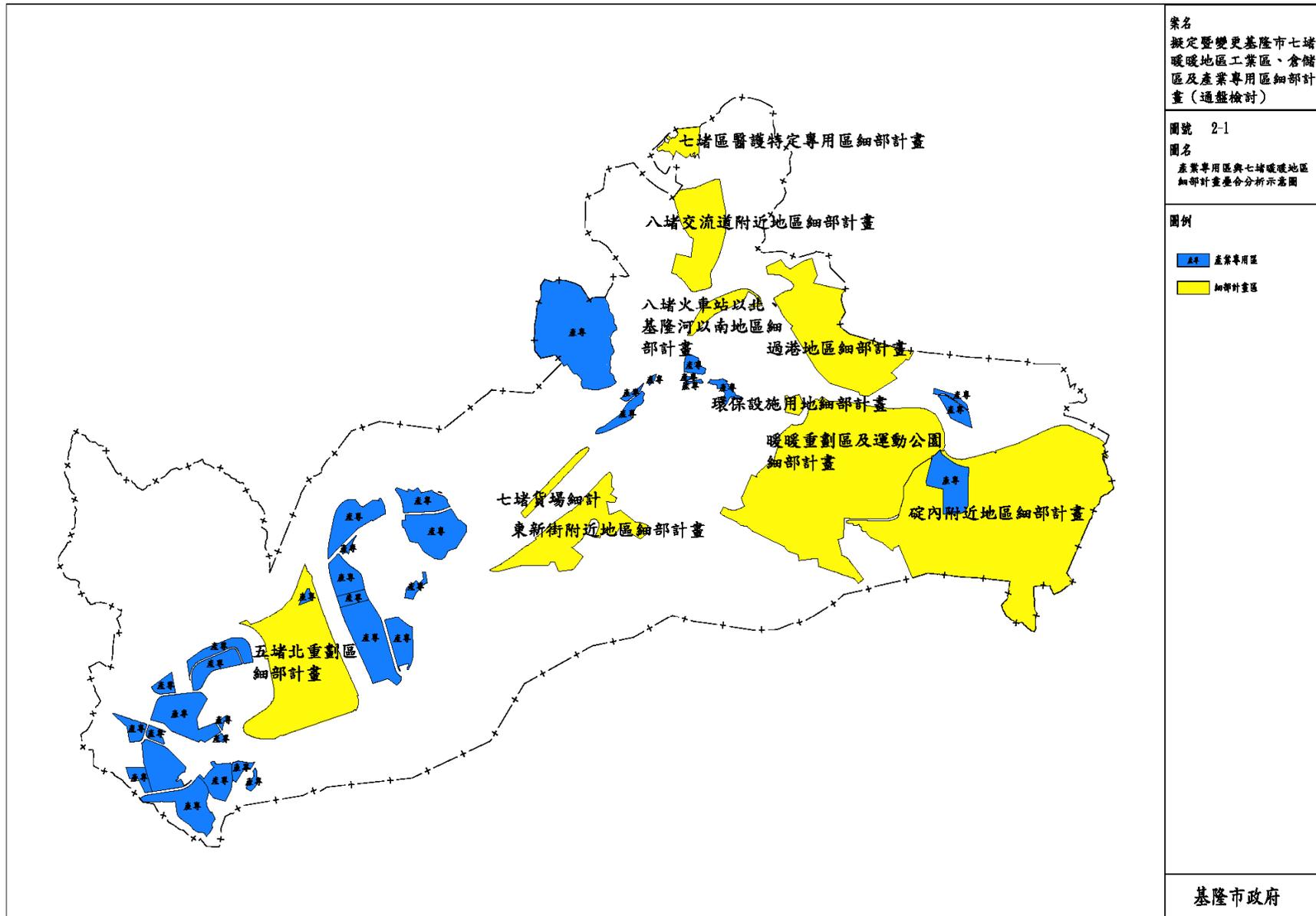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現行計畫檢討

編號	歷年細計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工業區/倉儲區	土管要點			備註
				建蔽率/容積率 (%)	使用項目與內容	計畫區共同規定	
11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碗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6年2月8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60064807號	倉儲區	60/150	<p>（容許使用）</p> <p>1. 倉儲區容許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都市設計審議）</p> <p>1. 建築基地2500平方公尺(含)以上、建築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物，或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之開發建築應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p> <p>（退縮）</p> <p>1. 面臨10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64公尺建築，其面積可併入法定空地計算。</p> <p>（法空植栽綠化）</p> <p>1.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2分之1以上植栽綠化，或依「基隆市推行建築綠化執行要點」規定植栽綠化。」</p>	—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現行計畫檢討

編號	歷年細計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工業區/倉儲區	土管要點			備註
				建蔽率/容積率 (%)	使用項目與內容	計畫區共同規定	
12	變更基隆市八堵南小段細部計畫（暖暖地區）（恢復原分區）案	96年8月2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60130755號	—	—	—	—	—
13	「擬定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環保設施用地—八德段663-18等地號）細部計畫案」	98年1月22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80127556號函	—	—	—	—	—
14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重劃區及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8年3月30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80136315號	—	—	—	—	—
15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過港地區）細部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9年7月29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90166382號	—	—	—	—	—
16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碇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9年8月3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90167007號函	—	—	—	—	—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與地勢

全市面積約有 13,267 公頃，坡度 30% 以下僅佔全市土地面積的 36.5 % 以下，其餘皆為山坡地，主要分佈於基隆河沿岸、基隆港及漁港區周圍、和平島西側、各溪流與河道周圍、碇內、五堵南、情人湖、內木山、安樂社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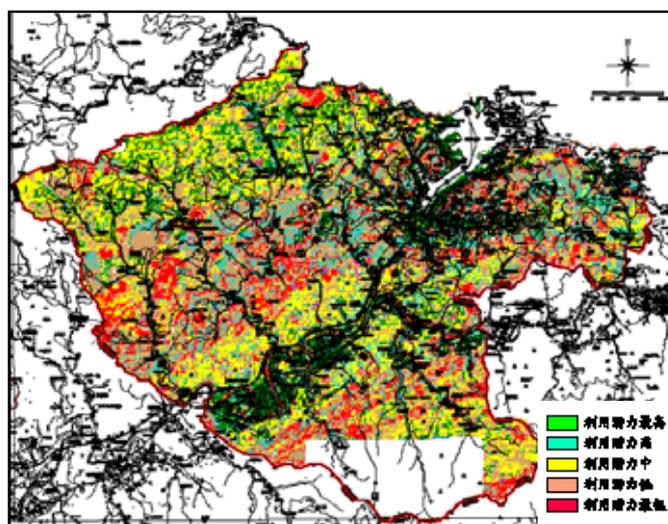


圖 3-1 基隆市坡度分析圖

二、地質

全市位於大屯火山群之間，境內之地層主要為形成於兩百萬年前左右第三紀中新世的沉積地層以及小部分之臺地堆積層。地層多東北—西南走向，以其沉積環境可分成屬海相的大寮層與南港層，以及屬陸相的五指山層、木山層以及石底層。岩層之生成均為沉積作用所造成之砂，頁岩互層。

全市地層之區位分布，以基隆河河谷之帶狀臺地堆積層為中心，分隔成對稱的南北二部分；基隆河以北及以南地層為以東北—西南走向漸次出現南港層—石底層—大寮層—木山層—五指山層等帶狀之地層分布。斷層帶之延伸方向大致與地層相同，另有煤礦礦脈與礦區之分布隨著木山與石底層之走向而行。

三、氣候

本市位於亞洲季風區，季風為影響氣候之最大決定因素：夏季西南季風帶來大量雨水，為暖濕型氣候；冬季東北季風強烈且寒冷，經過臺灣時為北部帶來豐沛雨量，因而出現冷濕氣候型態。除季風因素外，本市氣候亦受地形及地理位置因素之影響，年降雨天數平均達 200 天以上，年平均降雨量超過 3,700 公厘。降雨日數長，使得相對濕度較大平均高達 80%。

四、水文

本市境內山岳分屬西北之大屯山支系以及東北的雪山山脈延伸二山系。河流穿流各山嶺間，略以獅球嶺與紅淡山為分水嶺，北屬基隆港水系，包括田寮河，旭川河及牛稠溪均流入基隆港；南屬基隆河水系，以流經境內基隆河為主，基隆河經暖暖與暖暖溪（其上游為東勢溪與西勢溪）會合，經八堵與大武崙溪會合，經連柑宅與草濫溪會合，經六堵與瑪陵坑溪會合，經五堵南與友蚋溪會合，基隆河流經市境全長約 13 公里，為本市主要水源。

第二節 社經環境分析

一、人口成長、分佈及年齡組成特性

基隆市的人口除了成長趨緩之外，近年人口更開始負成長，並且由於市中心的成長壓力，以及開發建案的引導，人口的分佈已有郊區化現象，從統計數據來看，市中心區如中正、中山、仁愛三區的人口呈現負成長，而安樂、信義、七堵、暖暖四區的人口則呈現正成長。

表 3-1 基隆市歷年人口變遷

年別 (民國)	總人口數 (人)	總人口增加數 (人)	自然增加 (人)	社會增加 (人)
87	382,118	2,748	2,196	552
88	385,201	3,083	2,294	789
89	388,425	3,224	2,709	515
90	390,966	2,541	1,628	913
91	391,450	484	1,314	-830
92	392,242	792	882	-90
93	392,337	95	627	-532
94	391,727	-610	375	-985
95	390,633	-1,094	515	-1,609
96	390,397	-236	341	-577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而在人口結構方面，男女性別比率已逐漸接近，至民國 96 年，基隆市的男女性比例已縮小為 103：100，且與臺灣地區其他縣市一樣基隆開始面臨人口老化以及少子化的問題。就年齡組成而言，0-14 歲人口由民國八十七年佔總人口的 22.10%，至民國 96 年減為 16.53%；年齡介於 15 歲至 64 歲人口則由 70.45% 增為 72.93%；而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則由 8.45% 增為 10.54%。因此在扶養率方面，幼童扶養率逐年下降，而老人扶養率逐年上升，反映在總扶養率上則是呈現緩慢下降之趨勢。

表 3-2 基隆市歷年人口結構

年別 (民國)	總人口 數(人)	14 歲以下人口		15-64 歲人口		65 歲以上人口		總扶 養率	幼童 扶養 率(%)	老人 扶養 率(%)
		人口數 (人)	比例 (%)	人口數 (人)	比例 (%)	人口數 (人)	比例 (%)			
87 年	382,118	80,620	21.10	269,219	70.45	32,279	8.45	41.9	30.0	12.0
88 年	385,201	79,667	20.68	272,278	70.68	33,256	8.63	41.5	29.3	12.2
89 年	388,425	79,569	20.49	274,649	70.71	34,207	8.81	41.4	29.0	12.5
90 年	390,966	78,924	20.19	276,626	70.75	35,416	9.06	41.3	28.5	12.8
91 年	391,450	77,548	19.81	277,560	70.91	36,342	9.28	41.0	27.9	13.1
92 年	392,242	75,068	19.14	280,015	71.39	37,159	9.47	40.1	26.8	13.3
93 年	392,337	72,962	18.60	281,270	71.69	38,105	9.71	39.5	25.9	13.6
94 年	391,727	69,931	17.85	282,487	72.11	39,309	10.03	38.7	24.8	13.9
95 年	390,633	67,198	17.20	283,153	72.49	40,282	10.31	38.0	23.7	14.2
96 年	390,397	64,533	16.53	284,717	72.93	41,147	10.54	37.1	22.7	14.5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二、所得

90-95 年基隆市家庭戶數穩定成長至 139,314 戶，家戶所得至 95 年為 991,806 元，儲蓄率於 91、92 年時較為偏低，93 年、94 年則大幅提昇，95 年則回復至 14.4% 之水準。

表 3-3 基隆市家戶所得分析

年度 (民國)	家庭戶數 (戶)	所得總額 (元)	可支配所得 (元)	消費支出 (元)	儲蓄 (元)	儲蓄率 (%)
90	130,835	1,003,245	775,698	641,952	133,746	17.2%
91	133,088	944,630	722,155	640,591	81,564	11.3%
92	135,536	927,585	726,013	630,493	95,521	13.2%
93	137,528	1,093,045	868,343	700,769	167,573	19.3%
94	139,314	1,103,987	875,160	712,080	163,080	18.6%
95	140,376	991,806	782,453	670,004	112,450	14.4%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三、產業結構分析

基隆市為一海港都市，港口直接產生貨運及交通運輸等經濟行為，對基隆市產業及經濟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但因為全球不景氣，故從近十年各類產業登記家數變遷情形觀察，運輸倉儲、製造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呈現減少的趨勢。

表 3-4 基隆市產業結構分析

年度	總計	農、林、 漁、牧、 狩獵業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 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 售業	運輸、倉 儲及通信 業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 業	公共行 政、社會 服務及個 人服務業 (含其他 不能歸類 之行業)
86	9,576	51	2	377	4	582	5,812	1,497	367	884
87	9,878	62	2	376	4	628	6,003	1,496	374	933
88	10,226	63	2	368	4	695	6,223	1,494	410	967
89	10,482	64	2	359	4	753	6,400	1,490	430	980
90	11,097	61	3	229	1	898	6,887	1,435	446	1,137
91	11,533	57	4	231	0	949	7,247	1,430	363	1,252
92	10,479	56	4	179	0	821	6,650	1,219	300	1,250
93	10,744	56	4	167	0	901	5,742	1,217	24	2,633
94	10,810	56	5	157	1	1,007	5,643	1,217	25	2,699
95	10,941	59	6	154	2	1,100	5,582	1,219	26	2,7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四、就業結構分析

在就業結構方面，基隆市就業人口約為全市人口的四成左右，三級產

業人口約佔七成為最多；二級產業人口約佔三成，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初級產業人口不多約為 800 人左右，且近五年之就業人口急速縮減中；另外，本市至外地就業的人口比例約為四成。

表 3-5 基隆市就業結構分析

年度 (民國)	就業人口數 (千人)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90	162	0.92	27.92	71.16
91	159	0.93	26.66	72.42
92	164	0.66	26.35	72.99
93	170	0.53	28.84	70.64
94	169	0.58	28.08	71.34
95	170	0.47	28.62	70.91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第三節 本市港埠經濟與產業空間變遷

在基隆市的產業發展歷程中，港埠用地的發展及其產業關聯對於過去基隆市的工業區及倉儲區開發有密切的關係，這也是基隆市在北北基三縣市中不同於其他兩縣市的在地優勢。因此，本節擬先針對基隆市的港埠經濟轉型及其與產業空間變遷的關係進行說明，以釐清港埠經濟的變化以及對產業用地轉型上的意義，作為擬定課題與定位的知識基礎。

一、基隆市港埠經濟產業發展歷程

基隆市本身地形限制下，屬於山城地形的發展格局，因此重要的產業區為多集中在基隆河谷當中。另一方面，由於基隆港賦予了本市在港埠及相關運籌、倉儲功能的發展，因此使得基隆市的產業空間具有明顯的港市特性。在全球化的衝擊及其產業轉型變遷的影響下，基隆市現有港埠型產業經濟空間亦開始受到轉型或變更使用的壓力。若從過去臺灣戰後產業經濟發展的歷程來看，基隆市的產業發展歷程可以分成兩大階段來分析：

（一）1960～1980 年代初期—加工出口區與港埠經濟的崛起

1. 發展型國家及其經建政策

在臺灣戰後的經濟發展及其產業升級歷程中，「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 的經濟策略模式對於臺灣的經濟發展及其產業空間的再結構有著密切的影響。所謂的發展型國家，係強調國家（或中央政府）對於經濟發展政策進行強力政府干預，積極地投入經濟建設策略並且提供各種相關的配套優惠，以利產業的升級與國家經濟競爭力的提升，亞洲戰後的許多新興工業化經濟體 (newly industrialized economies, NIEs) 中，此一國家經濟發展模式是非常明顯的現象（見

Douglass, 1994)。換言之，經濟發展可說是國家發展議程的首要重點，都市也因此在此亞太區域的區域性功能都市體系中成為國家經濟發展「迎頭追趕策略」（catch-up strategy）的重要實驗場域，因而國家政策脈絡影響了都市產業空間的變遷方向（Newman and Thronley, 2003）。

在發展型國家政策的背景下，臺灣於戰後積極建設各種有利於工業資本積累的重要基盤設施，同時拓展各類利於工業生產用地以茲支援活動空間（見周志龍，1997）。因此，基隆港根據過去日本統治時期的既有建設成果為基礎，陸續透過國家投資週邊基盤設施的擴建（基隆市政府，2004）¹，開始在臺灣戰後的國家經濟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成為臺灣過去產業發展過程中進口替代工業化（import substitute industrialization, ISI）模式乃至於日後出口導向工業化（export 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EOI）模式下的重要物流吞吐節點。

2. 港埠經濟與加工出口區的興起

特別是 1960 年代起，上述臺灣的 ISI 模式面臨了國內市場飽和、國際貿易收支逆差、農村人力大量剩餘的情況，加上美援自 1965 年後停止，致使臺灣必須另尋經濟發展途徑，以利國家經濟再結構（周志龍，1997）。因此，透過勞力密集輕工業之發展，開啟產品外銷途徑，並且創造國內就業機會與外匯收入，成為當時的主流思維。於是，工業區的發展，特別是加工出口區的設置，成為當時臺灣開啟港埠經濟與新工業生產空間的重點措施（李擇仁，2003）。

自從 1960 年獎勵投資條例、1965 年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通過之後，政府分別於以日本統治時期已有良好基礎的高雄港與基隆港為主軸，開始成立各種不同性質之工業區。首先，分別於高雄、楠梓、臺中潭子等地成立正式的第一代加工出口區。其中，加工出口區理念，係透過自由貿易區以及工業區的綜合設計，以及鄰近港埠用地的優越條件，成為物流運籌集散以及就地加工生產的產業空間（徐武雄，1997；李擇仁，2003）。由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中對於投資園區內廠商施以關稅、貨物稅、契稅及營業稅的減免，且具有獨立專責運作的行政管理機關，並享有其他便利之軟硬體服務，使得投資與營運成本大為降低，提高了廠商進駐投資意願，也帶動起臺灣產業經濟

1 根據基隆市政府（2004）的委託研究中指出，戰後基隆港的一系列擴建工程都與國家重大發展有密切關聯。例如，1969~1972 的「五期 4 年計畫」、1973~1976 的「六期 4 年經建計畫」、1976~1981 的「6 年經建計畫」、1980~1984 的「基隆港 5 年發展計畫」、1991~1996 將本港列為「國家建設 6 年計畫」重點擴建工程之一，以及 1997 年之後的「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開始進行的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可以觀察出基隆港在國家發展量能下逐步擴建成長的路徑，亦是基隆港埠空間經濟受發展型國家重點經建計畫密切支援的寫照。

的起飛。因此，加工出口區的設置，使得臺灣的都市化過程與全球經濟接軌，並在亞太功能型都市體系中扮演重要分工角色（見 Lo and Marcotullio, 2000）。

另外，基隆市於 1973 年為配合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之「加強國家全面經濟發展」之原則，成立全國第一個示範性工業用地－六堵工業區，由經濟部工業局、美援會、土地銀行、公共工程局及基隆市政府共同組成「臺灣北部工業用地籌劃小組」，透過美援來進行開發。然而，本工業區並非依照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進行開發，因此後來於 1992 年解編轉型為都市計畫工業區，移交基隆市政府管理²。但就其本質上而言，仍可說是在加工出口區風潮下，為配合國家外向經濟發展政策建立起的具有「試驗性」意義的工業區，兼具了鄰近港埠用地及完備工業用公共設施等優點，為 1970～1980 年代期間北臺灣整合了加工出口機能的重要對外出口生產基地。

3. 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的正式成型

基隆市的產業發展過程中，因為區位條件上鄰近基隆港，加上具有加工出口區特性的六堵工業區以及港埠用地的交互支援構成了基隆市的產業經濟主體。隨著出口導向工業化發展的成功經驗，基隆市也藉由港埠帶動成為國內外物流的進、出口門戶，扮演了 1970 年代後勞力密集工業在大臺北都會區著床的主要推手之一。除了臺北縣有大量工業區劃設外，早期六堵工業區提供的加工出口機能及基隆港帶動的產業外溢效果也促使基隆市的工業區逐步成型；同時，為了供應大型貨櫃、物流集散使用，基隆市亦劃設了相當數量之倉儲區以供使用。因此，至 1980 年代初期為止，基隆市區內工業區及倉儲區之普及，乃是奠基於此一階段港埠經濟活絡下之發展。

（二）1980 年代中期～至今—全球化與產業變遷的衝擊

1. 新國際分工與產業外移

（1）新產業空間分工模式形成

EOI 模式的發展策略下，促使臺灣的經濟發展及國土空間與全球化帶動的經貿市場密切接軌，帶動起臺灣的工業化及都市化過程（見周志龍，1997）。然而，1980 年代中期之後，出口貿易帶動的臺灣經濟成長也連帶提升了所得及物價水準，致使此一階段開始臺灣的勞動成本日益增高；加上本階段因為民主化與地方自治的呼聲

2 參見基隆市六堵工業區管理中心提供之官方網站介紹：
<http://cons.klcc.gov.tw/Lioudu/Industrial.asp>

日漸成長，許多過去被漠視的環境保護議題相對浮現檯面，造成了與都市化及工業資本積累衝突的都市危機（Chou, 1998）。因此，相對於亞太區域其他新興工業化後進國家的潛在勞動市場，臺灣傳統勞力密集產業的發展日漸不利，開始因為新國際分工的效應逐漸浮現出產業外移的現象。

(2) 跨界區域投資行為形成及產業外移

本階段在亞太區域的新國際分工過程中，逐步出現明顯的全球化壓力及區域化回應策略的交互影響。特別是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改革開放後呈現的市場潛力，以及東協會員國的各項經貿合作計畫，使得亞太區域城市莫不以爭取外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為重要發展議題，同時透過各種基盤建設及大型開發來吸引並擷取流動資本，使得各種跨界區域（例如：SIJORI 成長三角、印馬泰成長區域、圖們江流域合作計畫、華南經濟圈等）已經伴隨亞太產業空間分工而更加確定（見 Lo and Marcotullio, 2000; Yeung, 2000; Olds, 2001）。臺灣的產業空間與跨界投資也在此一過程中也被迫置入亞太區域的新空間分工當中（夏鑄九，1993），並且面臨到各種以「鉅型都市區域」（mega urban-region, MUR）為尺度的亞太城際競爭現象（Douglass, 2002）。

臺灣的跨界區域投資，因為地緣、文化及語言上的親近性，主要係以中國大陸為市場，成立起華南經濟圈域（特別是福建省的經濟特區）為主體的投資，形成以華人社會（另一為香港）為主「共同的經濟未來」（common economic future）（Sum, 2002）。根據王振寰（1997）的研究指出，1980 年代到 1992 年為止，臺灣對陸的投資主要以簡單加工出口及小資本、勞力密集產業為主；1993 年以後則逐漸以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為主，甚至與中國大陸內銷市場逐步整合。此一意涵代表著：「…臺灣中大型企業開始投資或外移大陸，主要著眼點在於大陸的內銷市場…第一波是所謂的夕陽工業，依賴的是低成本，因此國家機器並不十分介意，因為他們即使留在臺灣也無法生存，不外移到大陸也會到東南亞國家。然而第二波投資，卻是臺灣經濟賴以生存的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王振寰，1997：10）。

(3) 未來的臺灣產業空間鏈結及發展趨勢

臺灣未來的發展方向可由產業網絡近年來的變化得知——不論是高科技產業、或是傳統產業，經由臺商赴大陸投資，皆使得兩岸產業發展關係越來越緊密。臺灣產業網絡產生的變化主要有下列四點：

- A. 生產重心移轉：產業生產基地逐漸由臺灣移轉至中國大陸，探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生產因素中的土地、勞力成本較低的關係。
- B. 生產模式改變：臺灣生產模式轉變，由大量生產轉變為朝向設計、個性、品牌之多樣化生產，此也代表著臺灣技術的累積與提升。
- C. 知識代工層級：產業仍屬於代工型態居多，雖尚未全面自有品牌，但已由勞力代工轉變為知識代工，提升了臺灣在全球生產鏈之位階。
- D. 全球運籌中心：負責原料取得、設計、生產、銷售、服務、庫存管理等，藉由整合資金流、物流與資訊流，透過供應鏈的管理，達到及時交貨與服務。臺灣目前電子業所遵行的 955（95%的出貨、下單 5 天內交貨）、983（98%的出貨、下單 3 天內交貨）制度係廠商藉由生產網絡的彈性調整，使得臺灣電子產業在全球生產鏈中的運籌節點成形。

2.基隆市港埠經濟的危機與後工業化都市再結構

(1)港埠經濟體因產業再結構的後工業化壓力

於 1960 年代發展型國家經建策略下打造的基隆市港埠經濟，本階段中期在都市經濟體質上浮現了產業再結構的危機。對應大臺北都會區產經空間群聚軸帶的趨勢分析可知兩大重點：

- A. 「高科技產業崛起」：當前臺灣產業結構的發展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加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結構式微，而被高科技產業取而代。
- B. 「產業群聚浮現」：高科技產業網絡運作講求速度、彈性、自主，更強調產業群聚所帶來之創新學習能力，與傳統的協力生產網絡有很大的不同，而此現象主要發生於北部區域。

當北部區域傳統勞力與資本密集產業大量外移，以及高科技產業軸帶、金融與生產者服務、創意研發機能於 1990 年代中期以後逐漸取得主導地位的同時，傳統基隆市港埠經濟所創造的產業空間係以支援早年加工出口、傳統產業生產之物料倉儲為主，因此發展上受到了北臺灣傳統產業再結構的影響，因而也連帶浮現出「後工業化」的壓力，此一趨勢不僅是發生在單一核心都市當中，而是在空間型式上以「多核心都市網絡」（polycentric city network）或是所謂的「城市-區域化」（city-regionalization）的型式出現（參見 Chou, 2005; Hsu, 2005 a; b）。作為北臺灣傳統製造產業對外出口門戶的基

隆市，自然被包絡在此一空間結構中，面臨後工業化都市的危機。

相對於科學工業園區續呈發展，北部工業區已有閒置現象。早期開發之工業區產業，在面對大環境不景氣及市場需求減緩下，已呈現衰退或閒置現象，其中北部工業區由於臺北縣、桃園縣關廠或外移家數較多，致營業辦公場所及廠房總樓地板面積，較上次普查縮減 60 萬 5 千平方公尺（或減 6.8%），就業機會減少 1 萬 9 千個（或減 11.6%）。例如，表 3-6 可知，北部地區工業區呈現出一家數減少、樓地板面積減少、就業員工減少、生產總額卻增加。對於產業空間及用地開發而言，這正意味著三項重點：

- A. 北部製造業結構正面臨轉型，朝高附加價值發展，然而傳統土地、勞力等生產要素需求減少。
- B. 傳統工業區產業需要的不是提供更多的土地給這些製造業，而是提供這些高附加價值產業相關的支援。
- C. 同樣，基隆市既有港埠經濟原係服務大臺北都會區傳統資本與勞力密集產業的出口門戶，隨著產業外移的結果，基隆市既有工業區與倉儲區功能勢必要進行調整，以配合大臺北都會區產業軸帶的產業升級。

表 3-6 2001 年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工商經營概況

工業區別	場所單位數		使用樓地板面積		場所員工數		場所年生產總額	
	家	成長率	1,000m ²	成長率	千人	成長率	億元	成長率
工業區	17,825	-2.13	28,064	3.58	379.09	-1.99	14,843	6.36
北部地區	5,875	-13.58	8,293	-6.80	143.02	-11.62	6,490	11.55
中部地區	6,261	11.41	7,980	39.47	108.84	8.05	2,997	17.58
南部地區	5,075	-3.55	11,255	-6.19	122.27	3.10	5,233	-4.00
東部地區	614	15.20	536	12.67	4.95	-11.78	123	-10.22
科學工業園區	1,108	40.97	5,735	111.26	131.56	121.49	5,815	91.41
竹科	944	42.81	4,907	88.36	122.49	114.18	5,487	83.94
南科	164	31.20	828	655.32	9.07	311.34	328	496.36

資料來源：1.台閩地區 90 年工商普查報告（95 年工商普查報告尚未發布）。

2.行政院主計處。

(2)港埠營運績效降低與港市再生之迫切性

基隆港 2004 年是全球排名第 39 大貨櫃港。1945 年政府接收台灣時進行復建工程，1953 年以後開始增設港埠設施，復建完成後基隆港開始快速發展。1982 年至 1992 年間開始改建及增建貨櫃碼頭，使基隆港的營運量到達高峰，於是 1984 年成為世界第 7 大貨櫃港。其中重要的原因在於 1990 年代之後，基隆港受限於地形以及緊臨市區之外在條件，致港區無法有效擴建，於是面對國內外傳統港口

的競爭，以及中國大陸沿海港口的快速崛起時，港口排名逐漸由前 10 大跌至 30 名之外。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2002）提出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分析指出，目前政府針對基隆港區規劃二項政策：「自由貿易港區」與「觀光倍增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不但會帶來大量的商務人潮，也會促使港區有閒置空間的釋出，而且在政府推動觀光倍增計畫，及目前周休二日促成休閒風氣的提升，基隆港區擁有相當量的人潮以及擁有可規劃的觀光空間，因此基隆港區發展觀光有其一定的優勢面。

製造業、倉儲業重要性下降，而服務業以及觀光活動的重要性上升，不代表基隆市必須完全跳脫製造業或者倉儲業的範疇。以多重空間層級的思考，目前臺北作為臺灣智埠中、北部發展高科技產業軸帶等背景下，基隆市的傳統產業除了可走向「觀光工廠」的方向之外，可考慮轉型扮演整個北部高科技產業區域的「後援辦公」角色，未來並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再生港埠經濟。

二、基隆市當前港埠經濟結構與產業空間意義

（一）基隆港進出口質量及港埠經濟結構檢視

1. 基隆港進出口噸位數分析

根據基隆港務局（2006）的統計要覽資料顯示，目前基隆港的進出港貨物，主要皆以對國外進出口為主。在 2006 年的進出口貨物數量中，透過基隆港，自國外進口貨物高達 19,052,113 公噸，而出口量僅 7,264,866 公噸，尚且不及進口量的一半。另外就詳細貨物種類來分析，自國外進口最大宗之貨物種類前三名分別為：

- (1) 礦產品（11,039,443 公噸）
- (2) 卑金屬及其製品（2,274,643 公噸）
- (3)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1,402,068 公噸）

至於最大宗出口貨物部分，係以：

- (1)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1,387,114 公噸）
- (2)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1,216,471 公噸）
- (3) 卑金屬及其製品（1,161,678 公噸）
- (4) 紡織品及其製品（1,151,095 公噸）

2.進出港 20 呎貨櫃量（TEU）歷年變遷趨勢分析

不論進出口，都需要場所進行暫時之堆放貨櫃。因此，除了噸位數之分析外，真正影響基隆市倉儲區功能及其土地使用容量的因素乃係實際的進出口貨櫃數量增減趨勢。本研究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歷年之「運輸研究統計資料彙編」之內容整理，經過標準化 20 呎貨櫃計算單位（TEU）進行貨櫃量之折算後，基隆港進出港貨櫃量歷年變遷趨勢如下表 3-7 及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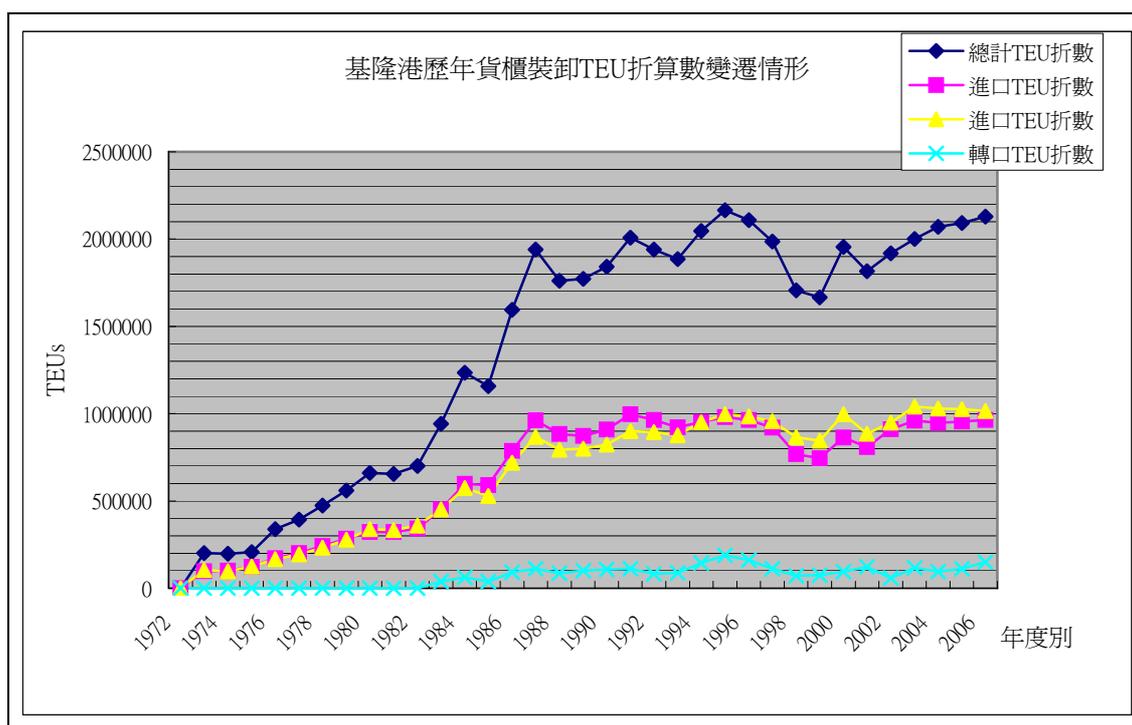


圖 3-2 基隆港歷年貨櫃裝卸數量經 TEU 折算後成長曲線

(1)貨櫃成長趨勢總量分析

根據表 3-7 及圖 3-2 之統計資料顯示，基隆港 1970 年代初期到近年之進出口貨櫃總量大致上逐年成長。雖然於 1970 年代初期僅有 20 萬左右 TEU 貨櫃個數，自 1975 年起逐漸可以由 TEU 的年度增額，觀察到前述 1970~80 年代陸續港口擴建成果及其帶動港埠經濟效益。自從 1980 年代起，正好可對應諸多文獻所提及臺灣 EOI 模式發酵的興盛時期，貨櫃總量的年度邊際增額自 1980 年至 1986 年之間大量起飛，於 1987 年飆增至將近 200 萬次貨櫃量，將近於 1970 年代初期的 10 倍，為基隆港貨櫃容量第一次顯著之高峰。

表 3-7 基隆港 1972~2006 年歷年進出口 20 呎貨櫃折算數表

(單位：TEU)

年度別	總計 TEU 折算數	出口 TEU 折算數	進口 TEU 折算數	轉口 TEU 折算數
1972	---	---	---	---
1973	201,613	96,919	104,694	---
1974	196,794	100,470	96,324	---
1975	206,017	122,199	123,818	---
1976	338,884	172,126	166,758	---
1977	393,767	200,639	193,129	---
1978	473,669	240,685	232,984	---
1979	560,378	282,699	277,679	---
1980	659,647	322,209	337,438	---
1981	655,445	322,022	333,425	---
1982	701,230	342,130	359,100	---
1983	942,526	451,899	452,049	38,578
1984	1,233,794	598,133	573,384	62,277
1985	1,157,804	591,471	528,718	37,615
1986	1,594,612	785,729	717,883	91,000
1987	1,939,818	962,873	866,257	110,688
1988	1,761,693	882,730	793,343	85,620
1989	1,771,929	872,512	798,730	100,687
1990	1,840,775	909,366	823,492	107,917
1991	2,007,750	997,201	899,738	110,811
1992	1,940,581	964,415	893,726	82,440
1993	1,886,423	922,210	876,609	87,604
1994	2,046,567	952,350	950,095	144,122
1995	2,165,191	979,370	997,058	188,763
1996	2,108,576	963,775	984,312	160,489
1997	1,985,476	919,134	955,584	110,758
1998	1,706,877	768,956	865,853	72,068
1999	1,665,622	744,379	845,789	75,454
2000	1,954,528	862,422	997,258	94,848
2001	1,815,863	808,695	884,313	122,855
2002	1,918,606	911,354	948,353	58,899
2003	2,000,710	960,832	1,039,878	*116,463
2004	2,070,192	946,441	1,029,400	94,351
2005	2,091,458	954,235	1,026,361	110,862
2006	2,128,815	964,488	1,014,758	149,56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歷年「運輸研究統計資料彙編」。

註：1982 年（民國 71 年）以前，缺乏對於轉口資料之官方統計數據紀錄。另外，2003 年之數據，運輸研究統計資料彙編之資料在記載上似有誤謬（進出口加上轉口之貨櫃量遠超過當年度總計），特此聲明。

自此之後，雖然每年度貨櫃裝卸總量迭有增減，但已大致穩定維持此一水準，歷年紀錄中最高峰之年度貨櫃量係出現於 1995 年（高達 2,165,191 TEU）、隔年 1996 亦出現歷年次高貨櫃量紀錄（2,108,576 TEU）；亦即，由數據可以看出，支援這些貨櫃儲放使用之基隆市港埠及都市計畫倉儲區的空間容量，雖然截至 2007 年基隆港務局最新的初估，雖然總貨櫃量的實質成長已創新高達 220 萬 TEU 以上，但主要成長量在於轉口貨櫃之增加（可由表 3-7 中近四年之轉口數據得知）。就長期態勢來看進出口貨櫃成長幅度已呈現穩定狀態，而較不易出現早期國家出口導向經濟階段的實質增額，加上臺北港未來將吸取遠洋航線停泊交易的運輸量，因此就現況而言多以 1980 年代後半～1990 年代中期之容量已足堪目前使用需要，而不應再增加倉儲區之劃設。

(2) 貨櫃進、出口比例分析

另外，參見上圖 3-2，分別由進口及出口貨櫃數量加以分析，自 1983 年起，每年進、出口量比例上的相差份額雖逐年開始有所差距，惟彼此相差幅度並未太大，且其各年度之增減趨勢亦符合上述貨櫃總量之增減趨勢。然而，就長期趨勢觀察，1994 年可以視為進、出口貨櫃數量消長之分水嶺：

A. 1983～1994 年階段

正好對應臺灣 EOI 模式在亞太區域分工體系中外向經濟發展的成熟階段，因此作為北臺灣製造業生產就近對外出口的門戶，基隆港於此一時期展現相對出較大的出口量，可說是基隆市港埠經濟的黃金高峰時期。

B. 1995 至今階段

隨著全球化以及中國沿海城市潛在產業市場崛起造成的產業外移³效應，基隆港埠經濟體質明顯出現變化，儘管 2000 年以後出口量仍稍有成長趨勢，但是本階段之出口貨櫃量已明顯不如進口貨櫃量。顯見過去能帶動基隆港出口之產業外移，彼此有莫大影響與關聯。在後工業化都市的佈局之下，都市消費活動及其相應支援之服務產業勢必將取代生產製造活動成為產經空間主

3 事實上，根據行政院經建會官方的統計數字顯示，自從 1990 年代初期配合解嚴後逐步開放台商對大陸投資，此後對陸投資的資金額度可說自 1993 年起顯著的逐年增加。例如，1991 年台商對陸投資金額不過 174.2 百萬美元，1992 年增加為 247 百萬美元（增額幅度 47%），但是 1993 年起暴增為 1,140.4 百萬美元，相較成長幅度高達 367.1%，此後多在此一投資量上逐年增加，至 2004 年底已將近 7,000 百萬美元之對陸投資。此一投資趨勢，正可與 1990 年代中期之後基隆港出口量相對於進口量減少之趨勢，可作一鮮明之對照。

流，如何因應後工業社會生產、消費關係轉換下的產業用地活動轉型，顯然亦屬於基隆市當前重要挑戰。

3.基隆市港埠用地目前發展 SWOT 分析

配合物流進出口比例以及大臺北都會區產業結構的轉型，基隆港埠用地已劃設為自由貿易港區，以期提高物流及運輸倉儲等相關產業進駐，以及提高基隆港的國際競爭力等。而對於基隆市港埠用地目前發展可進行 SWOT 分析如下：

(1)優勢（S）

- A. 直接連接國道一及三號高速公路。
- B. 鄰近北部政經與消費中心擁有全台 52%貨源。
- C. 地處泛太平洋與亞洲航線交會處，為近洋航線主要靠泊港及遠洋航線轉口港。

(2)劣勢（W）

- A. 港埠用地緊鄰市區及山區而無法擴建。
- B. 緊鄰商業區及基隆市都心地段，倉儲租金較高降低廠商使用意願。
- C. 市區道路崎嶇且交通系統雜亂，不利物流運籌的集散活動。

(3)機會（O）

- A. 北臺區域合作已開始進行，提供基隆港以都會經濟合作為基礎的潛在市場。
- B. 後工業化臺北都會區已成型，對於高階消費品之海外進口需求增加。
- C. 鄰近營建署推動之指標性都市更新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只要未來兩岸三通開放，便有交通可及性所增加之經濟再生機會。

(4)威脅（T）

- A. 兩岸三通尚未開放，限制了基隆港對外突破發展之機會。
- B. 面臨臺北港競爭與中國大陸東南新興港口之崛起，港口排名在十年內由世界前十大跌到四十名以外。

C. 大臺北都會區傳統產業外移，使其出口功能及重要性有減緩趨勢。

（二）港埠經濟轉型對基隆市產業空間之意義及轉型方向之啟示

從多重空間層級的概念來歸納上述討論，不論在質與量相較之下，都顯示出後工業化對於大臺北都會區的影響，致使基隆港目前主要功能係以國外進口貨物以供北臺灣（特別是大臺北都會區）的消費或中間投入使用為主。反之，過去 EOI 經濟發展模式所創造的港埠經濟功能—以基隆港作為北臺灣或是大臺北都會區傳統製造業對外輸出之功能已居於次要角色。換言之，由於出口量在實質上已經開始逐漸有減少的趨勢，未來基隆港的功能作為服務大臺北都會區後工業化都市消費進口門戶的功能將會日漸重要（詳圖 3-3）。

由於新區域分工及產業外移等現象，使得出口主導的港埠經濟型態已開始轉變，因此產業再結構的過程將影響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的使用型態與活動容量。既然出口傳統製造業產品的質量已居次要角色的影響，現有工業區及倉儲區顯然必須要重新調整使用型態。轉型應掌握重點有三：

1. 不宜再增設工業及倉儲區

目前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之增設已無實質之迫切性，而應以維持現況容量為主。

2. 釋出老舊或閒置用地辦理產業用地再生

從目前製造業外移及相對出口量減少的趨勢，可以預期未來工業區及倉儲區的閒置將更加嚴重，因此應釋出並且轉型部分老舊、閒置不用之工業區及倉儲區，以利基隆市產業用地的再開發，創造新產業活動的在地移植。

3. 維持具穩定營運績效的工業及倉儲用地

同時，配合現有穩定成長之進口貨櫃量，保留一定量之工業區及倉儲區供部分仍有營運績效之傳統產業使用，另一部分轉型並填補支援港區營運、處理進口貨物事宜所必須之運籌、倉儲設施的支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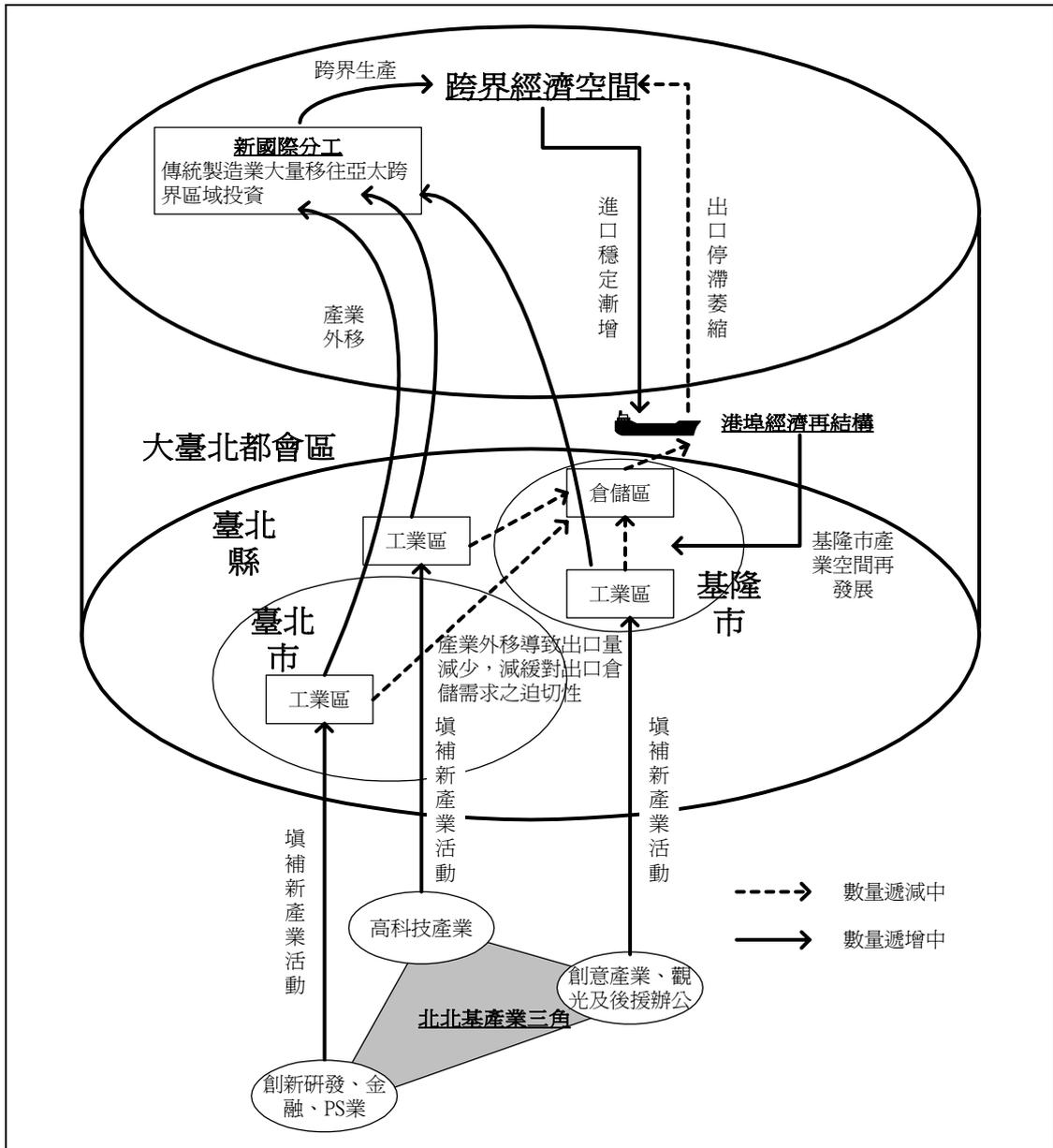


圖 3-3 基隆市產業外移、港埠經濟轉型及產業空間再發展概念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定位—創意基隆空間分工及兩大發展主軸

基隆市不論是在轄區面積、腹地、人口及產業用地等人文與社會經濟面向上都不若臺北縣市來得豐富，但是本市具有多樣的自然地形景觀以及珍貴的天然港口資源，而過去臺灣早期先民開拓及列強殖民的許多遺跡也構成獨特的文化歷史遺產；因此，除了可作為北臺區域對外的國際門戶之外，對於吸引觀光及創意資源的進駐，亦有其獨特之在地條件及優勢。本章基於此一出發點，首先由北北基的空間層級來提出「北北基產業三角」之未來空間分工模式；其次，以基隆市的都市結構來探討基隆市未來可能的發展模式；最後，以「創意基隆」的思維提出未來政策構想與二大發展軸，為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的產業轉型方向提出新的思考契機。

第一節 跨層級的空間產業分工—北北基產業三角

一、大臺北都會區產業分工及發展趨勢

（一）大臺北都會區重要產業分工

1. 北部區域產業群聚概況及發展趨勢

臺北市挾帶著生產者服務業的優勢，又位於北臺灣海空港及陸運交通的中樞，可說是科技產業走廊的推動核心，具有較完整的企業營運總部、物流運籌中樞的功能，藉以調節科技產業走廊的產業布局及合作互動。北部區域產業群聚屬於網絡式，以區位商數看群聚北部地區的主要廠商多屬電子資訊類產業，其中電腦及周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廠家數最多。以電子業為主體的北部區域，在九零年代發展達到高峰，然而此時亦出現因比較利益則前往大陸追求更便宜的土地與勞力的台商。在大環境的改變與外商的逼迫之下，2000年之後，大型電子業者明顯的移往大陸發展，大陸台商此時投資重點也由珠江流域逐漸北移至長江流域，其中以筆記型電腦最具代表性。

觀察北部區域電子業群聚，根據經濟部工業局（2005）「工業區產業群聚調查及策略規劃」報告書成果，將90年工商普查的資訊整理分析後，分別以廠商數與產值顯示電子業群聚空間分析的狀態，北部地區電子產業群聚分佈示意圖顯示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隨機出現的方式顯示電子業廠商分佈狀態（詳圖4-1，每一點代表10家），最密集的地區在於台北縣與桃園縣沿著高速公路分佈。另計算有高速公路交流道的鄉鎮市之電子業廠商總數占北部地區電子業廠商總數高達

75.29%，產值則達到 90.01%。由此可見地理上的鄰近仍是相當重要的，地理上的鄰近將會導致時間上的節省，面對面的接觸較為容易，這些因素將會促使關係的產生與成本的下降。由目前觀之北部地區電子業已成為沿著兩條高速公路分佈的產業雙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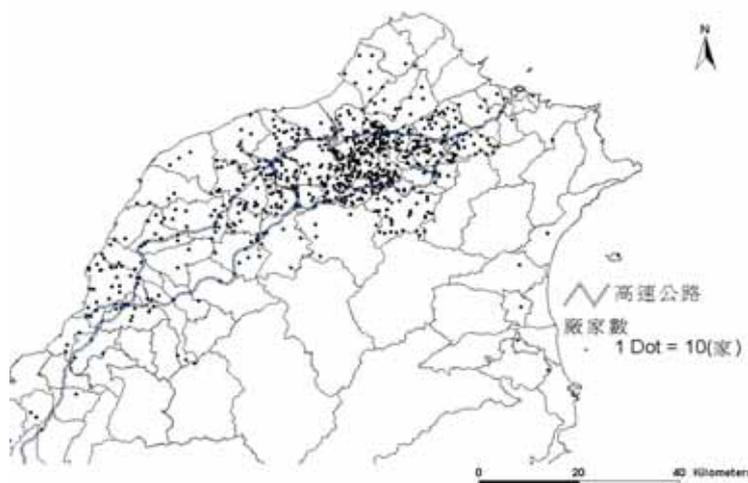


圖 4-1 北部地區電子產業群聚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05。

2. 高速公路沿線科技走廊發展軸帶

在「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國家創新研發基地計畫、「產業高質化計畫」及「營運總部計畫」目標指導下，配合一高、二高交通便利及新興高科技產業園區，轉型升級沿線工業區，發展以高科技產業支援系統之「北臺科技雙軸」，北臺科技雙軸含括大臺北都會區科技走廊之南港、內湖、北投士林、關渡；臺北縣之汐止、蘆洲、土城、樹林及基隆市之五堵地區，上述範圍以一高、二高為主軸，期藉由三方合作建構「北臺科技雙軸」，使產業發展相輔相成，共創最大經濟規模。換言之，北北基目前高科技產業發展軸線主要有二：

(1) 中山高沿線為發展生技與製造生產之科技走廊

大臺北都會區科技走廊沿著中山高主要是發展生物科技、電子資訊、娛樂通訊產業；其中，臺北縣沿中山高的部分是發展 IT 製程設計、IC 產品設計、生物科技為主。

(2) 二高沿線則為發展高科技之新興產業

臺北縣的產業發展，沿二高則是發展 IT 科技、軟體、通訊及電子等高科技新興產業。然而，當二高沿線的創新群聚不斷浮現出重要性的同時，臺北縣於此一軸帶早期劃定之諸多傳統都市計畫工業區正面臨著衰退的問題。雖然有部分產業仍有生機，但是仍應強

化傳統產業與高附加價值產業的鏈結，提升其競爭力。

3. 臺北市南港為核心的臺灣智埠中樞

在前述二產業軸帶之下，臺北市因為在三級產業上的相對優勢及主導性，配合高鐵通車之後進一步帶動的產業群聚效應，因此大臺北都會區未來產業發展的主要核心在於臺北市南港地區的創新研發機能上。在目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規劃政策構想中，本區由於具有高鐵首發車站之優勢，結合中研院、軟體園區、國家設計研究中心之在地條件，同時可就地緣關係與信義計畫區之金融服務、內湖與汐止之科技產業進行鏈結，因此被定位為「臺灣智埠中樞」，意即臺灣創新研發大本營（Taiwan Brain Power Base）—以高鐵場站為核心，結合生物科技、軟體、會議展覽、文化創意四大產業中心為主軸進行多功能整合（詳圖 4-2）。



圖 4-2 臺灣智埠中樞規劃願景與定位示意圖

4. 基隆市於北北基之產業功能

在產業成長三角的構想中，北北基各有其功能互補性，由於臺北市目前在創意研發及金融管理機能上業已形成智埠中樞的發展模式，且臺北縣沿中山高、北二高兩條運輸動線形成的科技走廊亦有明顯產業群聚效應。換言之，目前分工態勢中，很明顯臺北市具有金融服務及管理機能，另外提供了研發及知識密集產業的發展基地；臺北縣由於工業用地在北北基三縣市當中佔有最多的面積，目前二級產業也仍有一定的生機，因此發展上傾向於進行產業升級，目前沿著中山高、

北二高沿線形成的高科技產業軸帶已具有產業群聚優勢；相對地，基隆市主要在地優勢在於基隆港埠用地及其自由貿易港區的啟動，提供了境外運籌及倉儲、物流發展的功能。

二、空間分工構想

透過區位、產業結構與基盤設施之分析，北北基在地理上可形成緊密互補的「北北基產業三角」，空間分工構想如下：

1. 臺北市：以國際金融中心、南港、內湖及北投科技園區建立金融及生產者服務中心、創新研發活動中樞。
2. 臺北縣：利用中山高與北二高主軸，強化生物、高科技產業走廊及部分仍有生機，結合高科技與知識密集之傳統工業。
3. 基隆市—利用河谷、公路、港埠優勢，建立創意文化活動、後援辦公服務及對外輸出門戶，並強化商務管理機能，可以「創意基隆」作為未來產業空間之發展定位（詳圖 4-3）。

三、基隆市產業空間發展方向

若由個別縣市在地優勢及都會區等跨層級整合的角度觀之，未來基隆市產業空間在大臺北都會區中可朝以下方向發展：

（一）推動高科技港埠商務管理、倉儲物流及後援辦公

結合臺北縣市高科技與創新研發群聚及其產品對外輸出需求，於港埠週邊建立專業顧問諮詢及重大商務情報分析等進階商務管理服務產業，以活絡基隆港市經濟再生。可作為大臺北都會區各種高科技產業與創新研發活動的「後援辦公」（back-office）基地及物流管理業，強化貨櫃及其他相關倉儲物流、科技導向商務、會議活動進出門戶地位。

（二）發展為文化創意產業基地

雖然基隆市的文化創意產業近年發展態勢不若北縣市明顯，但正也顯示兩大特性：

1. 文化創意產業在基隆市尚未產生過度飽和並享有發展潛能。
2. 臺北縣市的文化產業波集效果尚未在基隆市發酵，值得策略性推動。

因此，執行上可考慮配合南港的創意研發機能，於基隆設置前衛的文化藝術工作場所，以及設置培育創意人才的試驗性創意育成園區（creative incubator park），以達彼此相輔相成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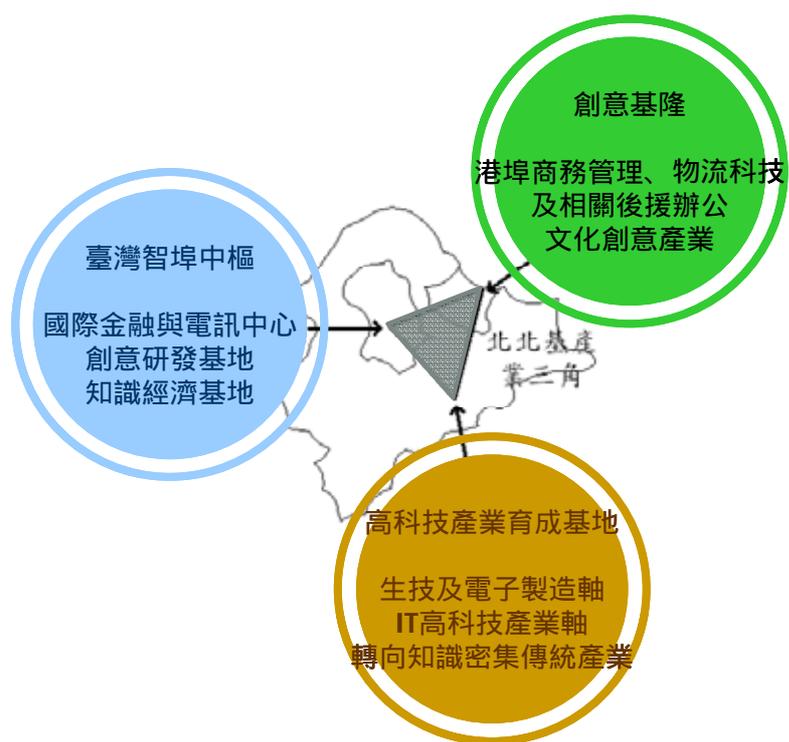


圖 4-3 北北基未來產業三角空間分工示意圖

第二節 基隆市產業用地與都市發展空間結構

一、重要產業用地檢視

基隆市重要產業用地包括大武崙工業區、六堵與連柑宅工業區、五堵南工業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造船工業區、及申設中之北台綜合科技園區與中華倉儲等（詳圖 4-4）。

由於基隆市具有平坦地集中、山坡地開發受限的特性（山坡地比例達 94%），使得都市發展極為不易；在大型可開發土地不多的情況下，產業用地如何轉型即成為重要的議題之一，而產業用地的釋出是否適當則須由產業用地、都市發展空間結構、交通建設等要素之交互檢視來加以研析。



圖 4-4 基隆市重要產業用地發展區位檢視圖

二、都市發展空間結構檢視

依據民國八十四年「基隆市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所述，基隆市由於「單一核心」的發展模式受限於腹地不足，容易形成都市生活環境之惡化，故為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各項都市發展課題，進而提出一個市中心及

三個副都心之多核心發展模式。這三個副都心分別是大武崙副都心、八斗子副都心及七堵副都心。由於市中心、八斗子副都心及大武崙副都心之各項計畫皆已進行了相當的時日，具有明確之定性描述與具體的建設計畫，故若干地區的產業用地已因應上位計畫的指導予以檢討變更；而位於基隆河谷之七堵副都心，則已於「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被定位為「住、工、商臨水新鎮」，因此，如何從產業用地轉型的角度來配合七堵副都心之發展愈發重要。由於基隆河谷是基隆市與台北都會區的中介地帶，也是早期基隆市產業發展的集中地區，欲達成本計畫型塑科技後援辦公以及北北基產業經濟互惠的目標，首先必須從相關市政論述加以探討。

(一) 市中心

市中心的未來發展方向有二，一是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二是環港商圈都市更新構想；環港商圈都市更新構想目前尚未成案，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則已積極推動。從目前市中心的發展程度來看，最大的課題在於發展用地已趨飽和，而由於基隆港是一個都市型的港口，故擁有發展高層次三級產業的潛力，這部分可待西二西三碼頭之都市更新案加以實踐。另外，交通政策上已規劃東西岸聯外道路，以避免貨櫃車駛進市中心。綜上，市中心之發展方向應為結合港口優勢以創造基隆市獨有的自明性，並以滿足相關高層次三級產業之服務需求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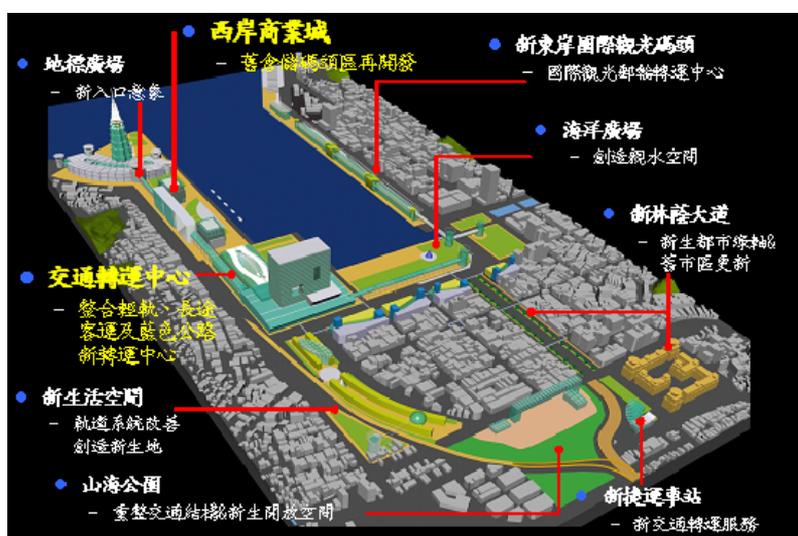


圖 4-5 基隆市環港區（市中心）發展願景

(二) 八斗子副都心

八斗子副都心向為漁港風貌的實踐場域，且由於海洋科技博物館建設計畫的啟動而使得此一定性陳述得以明確實踐。

目前於此副都心尚有「海洋教育文化與觀光休閒園區」計畫刻正進行中，因此未來八斗子將建設成為以「海洋」為主題，形塑「碧砂漁港—八斗子漁港—海科館」生命共同體之廊帶，以帶入商機繁榮漁村，建立永續經營之環境。

可預見未來如能結合鄰近海洋大學之建教合作，則此副都心將可由觀光型態提昇為學術型態之副都心。因而基隆市政府亦已將一些面積較為零散狹小之工業區或倉儲區，配合附近相關計畫之需要予以檢討釋出。



圖 4-6 八斗子副都心將以海科館作為啟動引擎之發展願景

資料來源：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網站。

（三）大武崙副都心

大武崙在區位上恰為安樂區之中心，可結合其鄰近地區的優勢醫療資源（長庚區域醫院）、交通路網（北二高、萬瑞快速道路、西岸聯外道路）及遊憩資源（情人湖、新山水庫），發展一個兼具行政與經濟機能的副都心。市府除計劃成立安樂區的行政園區外，並計劃成立完全中學與地區文化中心，以增加本副都心之文教機能、並減少往市中心之交通運量。

大武崙工業區一向是本副都心最重要的產業用地，相關的轉型或改善計畫，市府均積極推動，如：(1)曾依交通旅遊局觀光路線之規劃安排，視廠商轉型意願，分別在 94、95 年 3 月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推薦大武崙工業區之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耀集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家公司為觀光工廠輔導計畫受輔導對象；(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方案，協助大武崙工業區爭取「入口意象景觀整修工程」補助經費；(3)協助大武崙工業區向工業局申請 97 年度 20 年以上老工業區環境改造示範計畫。

大武崙工業區可說是本副都心發展的領航員，在綜合發展計畫（1999）中，大武崙被定位為優質居住之副都心，關於倉儲用地之轉型與再發展，於該計畫建議應以滿足現有住宅社區需求為主。

（四）七堵副都心

以下羅列七堵副都心週邊之相關重要計畫，簡要說明市府對於基隆河谷地帶之發展願景，並於後續提出本計畫對於「基隆河創意谷地再造」未來空間結構之定位與構想。

1. 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1999）

於本計畫中關於七堵副都心之構想內容包括：(1)站前廣場、交通動線以及人行廣場之改善。(2)商業空間的整治規劃設計，試辦參與式環境改善工程。(3)發展休閒遊憩產業。(4)發展休閒服務中心計畫。(5)擬定新區政園區計畫。(6)大型購物及遊憩休閒中心計畫。(7)規劃都市防災生活圈計畫等。

2. 基隆市都市更新白皮書（2007）

於本計畫中，位於基隆河谷地帶的更新地區包括有八堵、七堵火車站附近地區、連柑宅、六堵工業區、堵南街及明德三路等六處更新地區，空間則定位為交通樞紐與水岸景觀區。



圖 4-7 基隆市更新地區示意圖

3.八堵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本案之目標為：一、重塑水岸空間，提升整體住宅環境品質；二、建立以人為本的都市環境，強調公共空間重要性；三、塑造八堵車站為地區門戶意象。

本計畫範圍主要包含八中社區與八堵車站，面積約 11.7 公頃。區內八堵車站的部分公有土地比例甚高。由於台鐵鐵道縮減，配合都市更新僅將北側宿舍區與南側臨台五線部分釋出，總計納入更新範圍之土地面積約 3.2 公頃，面積大小適宜、形狀完整，可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帶動都市更新事業的發展。

基隆河與計畫範圍整體空間關係密切，周邊同時具有交通與親水空間的優勢，是地區發展的重點與契機。



圖 4-8 八堵更新地區規劃示意圖

4.七堵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基於七堵火車站之定位為西部幹線高級列車發站，若結合附近七期重劃區的公共工程興闢，將可為七堵火車站的開發提供多功能之使用並帶動地方發展機會；為了使週邊土地使用亦能配合賦予都市機能，發揮交通轉運中心特性，爰將範圍擴大：北以中山高為界，東南以省道及鐵路為界，西至連柑宅工業區，總面積高達 187.58 公頃。

本案的發展構想以永續為出發，內容涵蓋住宅、商業、遊憩等機能，且為了能夠從質與量全面提昇地區環境價值，並引入綠建築、文化創意園區、健康生態園區、地方特色市集、藝文音樂特區及水岸飲品藝廊等多功能使用，全面翻轉七堵車站附近地區之建築容貌及居住景觀，成為一個足以吸引外地新鮮人入住的優質居住生活環境。



圖 4-9 七堵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都市永續發展概念圖

資料來源：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三、「基隆河創意谷地再造」之定位與構想

從上述關乎基隆河谷的各項政策指導與更新計畫，本計畫所營造之「基隆河創意谷地再造」自不能忽視相關計畫所賦予的強大發展期望與動能，故就上述計畫綜合歸納基隆河谷未來空間結構之定位與構想建議如下：

- (一) 有關綜合發展計畫中所列之「配合七堵車站轉型、重建、改造七堵市區整體環境」構想，大多已由「七堵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加以實踐，然大型購物及遊憩休閒中心計畫尚未成形，建議可由七堵火車站鄰近之產業用地予以檢討變更，以補足七堵副都心之消費吸引與需求。
- (二) 「七堵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以成為一個足以吸引外地新鮮人入住的優質居住生活環境自許，並規劃將連柑宅工業區發展成為文化創意園區，故於此範圍週邊之產業用地可考慮加以聯結推廣，如文化創意產業之需地空間不如預期，則鄰近產業用地之轉型，可考慮副都心其他之發展需求，或以變更手段放寬產業用地之土地使用項目與內容。
- (三) 「六堵工業區」已有四、五家高科技廠商進駐，可持續作為高科技廠商群聚效應之基礎，且與本計畫科技後援物流發展軸並不相悖，反而可藉由高科技廠商的進駐，吸引支援型產業如備料產業之進

駐，符合科技後援之性質。然而，高科技發展基地群聚效應發生後，相對的消費性商業需求將會產生，因此適當地放寬產業用地之土地使用項目與內容亦應加以考量。

- (四) 五堵北細部計畫區位於六堵工業區與五堵南工業區中間，以提供住宅機能為主，此區應維持住宅機能，並作為東北側七堵副都心、六堵工業區及五堵南工業區之支援性住宅社區。
- (五) 五堵南工業區為最接近台北縣市的地區，應作為科技後援辦公之發展重心。
- (六) 由於物流管理之科技後援辦公集中至五堵南工業區，而沿基隆河谷走廊往東北延伸之各地區，已於上述加以定位，因此東北側台 62 與一高交界處之產業用地應可配合鄰近住宅、商業或都市發展需要之公設用地加以檢討釋出，不適續作產業用地使用，避免大型貨櫃車流干擾七堵副都心未來之發展。
- (七) 本區之產業用地經以上之釐析，將集中於西南側之六堵工業區及五堵南工業區；有關其衍生之物流行為，應儘量避免大型貨櫃車流干擾本區之生活路廊之營造（生活路廊：自東北向西南依序為：八堵路→明德一路→明德二路→明德三路→北縣大同路三段），基本的原則是生活路廊應保留區內外通勤交通之功能。
- (八) 至於由六堵工業區與五堵南工業區產生的大型車流，建議應避免經由生活路廊輸送，而應經由五堵交流道銜接一高後再接至二高或台 62 快速道路送往目的地。短期的作法建議可將【明德二路→明德三路→五堵交流道】與【工建西路→實踐路→堵南街→五堵交流道】的道路功能加以區分，長期的作法則建議考慮於五堵南工業區另闢一條物流專用道銜接至一高，再接至二高或台 62 快速道路送往目的地。



圖 4-10 七堵副都心未來空間結構之定位與構想概念示意圖



圖 4-11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第三節 產業發展構想

基隆市為因應後工業化時代之來臨，在原有產業發展已達瓶頸之際，應積極思考透過都市計畫方式將產業發展予以轉型，並因應時空轉變將土地使用管制加以調整；有鑑於此，於闡述環境現況及四大空間發展定位之後（圖 4-11），進一步論述產業發展構想如后：

一、未來基隆市經濟發展核心

（一）基隆火車站及自由貿易港區

基隆火車站及港埠用地可說是基隆市從過去發展至今最具代表性的經濟核心，也是港埠經濟活化的重點空間。目前，營建署提出的四大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之一，「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面積高達 9.14 公頃。其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包括，西三碼頭、港西街至基隆火車站約 6 公頃的港埠用地、商業區及鐵路用地，將變更為港埠商旅客運專用區，規劃作客輪旅客中心、百貨公司、商場、文化藝術館、辦公大樓或觀光旅館。

本都市更新案已成為未來帶動基隆市中心商務辦公活動升級、高級購物消費及觀光休閒活動的商業型不動產開發的重點地段。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的產業招商，都市更新完成後對市中心交通動線的改善，此一文藝、商業及觀光活動開發導向的港灣再生皆有助於活絡基隆市中心不動產市場價值，並提高投資與產業發展機會。

（二）基隆河谷地帶產業走廊

除了市中心及其港埠經濟之外，產業活動也需要後線給予支援。惟宥於山城地形限制，基隆河谷地帶的產業走廊愈發成為本市珍貴的產業用地資源。前已說明，本區除了大型的倉儲業者以外，基隆河谷的主要工業區及倉儲區包括了五堵南工業區、六堵工業區及連柑宅工業區等；由於本區已有多處產業用地呈現閒置或是未開發狀態，或者面臨到改作工業住宅的使用壓力。對於珍貴的產業用地資源而言，基隆河谷地帶之產業走廊既有的閒置空間就成為重要的產業轉型基地。

自從員山子分洪道完成之後，過去本區因地勢低窪導致的水患威脅已然排除，加上地價與臺北縣市精華地段相比相對低廉，形成本區產業空間活化之另一在地優勢。基於中山高之交通動線可銜接臺北縣的產業群聚，加上基隆市現有的豐富港灣優勢以及自然景觀、文史遺產資源等，因此，本區的閒置產業空間具有轉型成為創意產業、物流空間及科技導向後援辦公服務的市場潛力，也就是本計畫「創意基隆」之實踐。

二、創意基隆的核心產業組成

（一）形成創意空間的市場利基

所謂的「創意基隆」，係以科技物流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為核心，另外配合服務業以及觀光活動的引進，以重建基隆獨特的都市形象並活化產業空間。質言之，目前基隆的內外部環境享有以下幾點優勢，可作為實踐創意空間的市場利基：

1. 新的都市行銷市場—創意活動的發展成為後工業化都市發展的一種趨勢

科技物流服務、商情管理、後援辦公乃至於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在全球與亞太地區已形成重要發展趨勢，且均屬於高度腦力需求之產業，因此創意經濟在後工業化時代成為新的經濟洪流，而且有助於一個具競爭力的企業型城市在多層級的空間當中搶佔市場優勢。以目前歐美許多先進國家的都市發展過程為例，面臨到傳統產業外移導致產業空間閒置時，莫不以引進文化創意活動作為重新包裝衰敗市容以及活化地區經濟的重點策略，因此，不僅只是重視硬體拆除重建的都市更新手段而已，更是再生文化形象的「都市文藝復興」（urban renaissance）。例如，以新加坡的都市文藝復興策略為例，就是強調引進創意產業、強化都市美容、推動全球觀光，將「新加坡帶入全世界，全世界帶入新加坡」，形成「跨界文化網絡」（Kong, 2000）。換言之，基隆在後工業化都市的影響下，除了持續升級既有產業之外，也應當考慮文化創意活動的建構，以成為亞太區域的重要文化都市。

2.新的都市階層定位—臺灣具形成亞太創意島嶼的潛力

由於過去多元殖民者以及歷代新移民開發、融合之背景，臺灣本身蘊藏了相當豐富的文史資源以及創意人才。此外，除了大量當代藝術創作人才之外，臺灣也是華人當代藝術收藏家最多的地區，因此當代文化收藏之市場雖廣大，但缺乏一群聚中心。因此，於北北基都會區基隆可先定位為臺灣的重要文藝復興首都，然後中程以成為兩岸四地華人圈重要文藝活動中繼站為目標，長程則期許將亞太甚至全球層級的文化市場帶入地方發展。於此同時，創意氛圍的營造，將有助於研發機能及科技人才的集中，不只是藝術活動，相關的科技產業也將因為創意活動的聚集效果促成產業群聚。

3.新的都市競爭優勢來源—基隆具有鄰近大臺北都會區創造創意氛圍的絕佳在地優勢

大臺北都會可說是全臺灣人文薈萃之所在，但是對於許多藝術創作或是需要高度創意活動的業者（例如：設計、媒體、出版業等，包括高科技業者等都需要創意活動來支援其研發功能）而言，大臺北都會區的地價昂貴形成了發展上最大的成本障礙。相較之下，基隆市現有許多閒置之工業廠房及倉庫，相對北臺區域來說，其地價租金較為低廉，且交通上仍屬便捷，易將大臺北都會區的人文薈萃引入基隆市，因此具有可將其擴大發展之優勢。

（二）新都市場域/空間的引進—創意基隆之兩大發展主軸

根據以上分析歸納，創意基隆應結合現有的物流優勢之再造，並引入新都市空間之創意優勢，以四大核心價值構成兩大發展主軸（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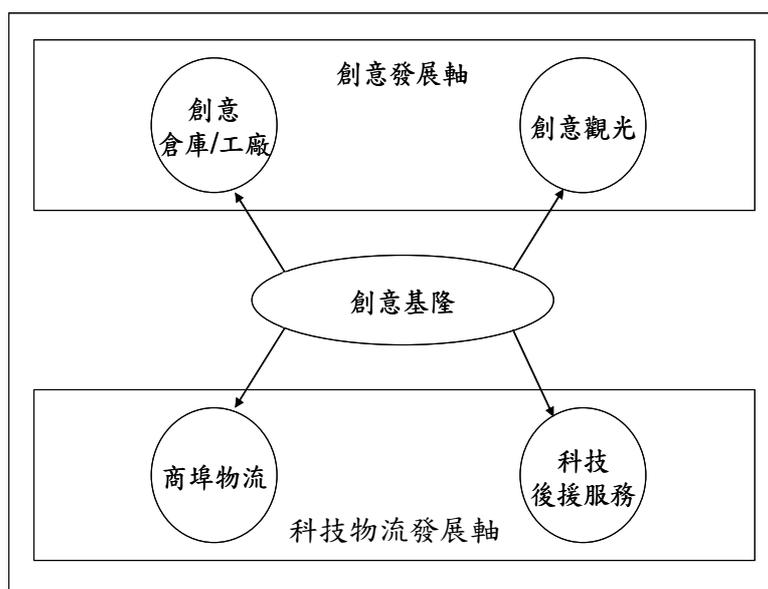


圖 4-12 創意基隆四大核心與兩大發展主軸示意圖

1. 創意發展軸

(1) 創意倉庫/工廠

現有老舊或閒置的倉庫、廠房不需要拆除並且變更作為其他住宅或商業使用，只要經過簡單的廠房內外部環境清理後，即可以轉型作為藝文工作者的工作室，並且可兼作為創意作品倉儲以及展演地點。同時，結合藝文工作者的創作活動來改造園區景觀意象，提高觀光與文化經濟的價值，並形成藝文業者、消費者、旅客共同構成的文化創意生產/消費產業群聚。

(2) 創意觀光

配合創意倉庫/工廠塑造的文化經濟潛力，另可推動創意觀光活動來提升創意產品及其廠房的附加價值，尤其是將傳統工廠結合在地鄰里、配合旅遊業及動線設計、廠房改觀，轉型為「觀光工廠」。目前大武崙工業區中已有經營極為成功之觀光工廠。

另外，基隆市的自然景觀與文史資產，加上未來基隆港部分碼頭結合火車站進行的觀光旅遊活動轉型，亦有助於提高本市閒置產業空間或傳統產業結合觀光的轉型。

2. 科技物流發展軸

(1) 商埠物流

基隆港的港埠經濟雖然因產業環境變遷致使功能不若以往興盛，但是其運籌的經濟角色仍為基隆市產業經濟空間重要的基礎，畢竟世界上任何一座港口對於所在的城市都是獨一無二的重要資產，所以經濟活動如果不善加利用港口的優勢來作為經濟轉型的依據，而想要透過其他新產業，則基隆本身的在地特色就無法。即使是觀光或是創意活動，也都必須依賴有效率的物流及運輸來加以維繫其商業行為下的生產與消費通路，並有效的規劃與配置各種場地設備的作業調度，因此商埠物流機能將扮演了創意基隆構想中的核心運籌角色。

(2) 科技後援服務

現代產業日漸分工的結果，彈性化、細緻化與多樣化已成為一種趨勢，因此許多後線服務已成為獨立運作的專業部門。特別是後援辦公，由於具有重要商務情報管理、資訊掌控及聯繫、商情諮詢、客戶服務功能，成為高科技業者、物流業者（乃至於需要高度創意的設計業者）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援部門。換言之，由於基隆河谷具有鄰近臺北縣市高科技產業主軸以及創新研發機能的地緣優勢，加

上地價低廉，可成為本類型新興但極具商業潛力的後援辦公業者進駐，包括提供在地創意業者不可或缺的服務（包括：藝術會展安排、聯繫與創意旅遊資訊提供等）。

第五章 兩大主軸之發展策略構想

第一節 創意發展軸

一、創意發展軸的定義

創意發展軸係以文化創意產業做為推動的產業主體。根據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中第三條之定義，所謂的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包含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及數位休閒娛樂產業。」

因此，創意發展軸並非僅是單純的指涉高級的藝術文化活動而已，而是許多可以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的各種廣泛的知識密集產業，包含了出版、媒體、設計、工藝、時尚乃至於品牌等具有高度「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皆屬此一範疇。換言之，文化創意產業是極具有潛力的、多元的、高附加價值的新都市產業發展方向。

二、新的都市空間生產方式—創意發展軸整體再發展計畫

（一）亞太當代藝術中心

1. 推動主要地區

以六堵及連柑宅地區做為主要的推動地區。

2. 主要情形概述

經現況調查發現，位於六堵工業區有一隸屬法務部之倉庫用地，面積約 2.05 公頃，目前有九個倉庫廠房（詳圖 5-1），以放置法務部及衛生署之檔案為主，產權完全屬於公有。建議可優先推動成為基隆市實驗性育成場所（音樂、劇團、展覽等），並透過「文化企業家」的群聚效果，建構兩岸四地華人圈的藝術創作及交易中心。

3. 創意群聚發展策略構想

以公有土地再生作為帶動六堵及連柑宅產業用地轉型之旗艦計畫，作為本區的產業用地再發展重點。其策略主軸有二：

（1）旗艦計畫—當代藝術工作室

以法務部倉庫為主要核心，協請市府與法務部協商後釋出，然後引進知名的當代藝術工作室、畫坊、藝術團體等進駐本園區，以廉價、寬敞的空間提供當代藝術創作以及作品展演、交易的場所，可配合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再生、大武崙工業區的觀光工業園區、五堵南工業區的創意倉庫等共同包裝行銷成旅遊套裝景點，形成基隆市服務大臺北都會區及國際藝文活動愛好者一處觀光休閒及鑑賞藝文創作的地點。

(2)週邊群聚效應—試驗性藝文活動創作場所

週邊配合亞太當代藝術中心的建立，可以將其他公有或閒置用地（如六堵服務中心）規劃轉型後成為試驗性的育成場所（包括音樂、劇團、展覽），提供藝術表演團體人員培訓、成果展演、藝文觀賞的空間，並結合藝術工作室的互補性形成創意人才及其產業活動的群聚效果。



圖 5-1 位於六堵工業區內之法務部及衛生署倉庫

(二) 創意觀光工業園區

1. 推動主要地區

以大武崙工業區做為主要的推動地區。

2. 主要情形概述

本區目前已有經營極為成功的觀光工廠「毅太科技」設廠於此，並且已採產官學合作的方式來吸引地方社區團體以及學校單位的結盟。

3. 主要策略構想

(1) 持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區的工業園區更新

由於本區面積完整，且位於北海岸觀光動線要道上，本區有轉型為觀光工廠為主要發展重點的市場潛力。不同於六堵、連柑宅及五堵南等工業區，由於本區具有經濟部工業局設置的管理中心，因此可以此做為平台，未來考慮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的工業園區更新政策結合，進行整體景觀改造，提高旅遊活動的吸引力，並持續輔導業者走向創意研發與高附加價值的經營方向轉型。

(2)與旅遊業策略聯盟

與旅遊公會進行策略聯盟，有助於作為推動傳統產業再升級的模範。將本區做為基隆市套裝旅遊的重要景點之一，市府除了定期為該區設計觀光活動以外，並應建立明確的沿途導覽及動線規劃，同時改善大武崙園區周邊的交通流量，以提升創意工廠的地區品牌能見度，加強對觀光活動的行銷。

(3)輔導創意倉庫/工廠

配合廠商意願，其他閒置或因為老舊而面臨低度使用之產業用地，可考慮轉型為創意倉庫/工廠，以結合大臺北都會區的休閒旅遊活動需求。

三、相關產業用地再發展配套措施與構想

(一) 人才培訓及產業引入策略

1. 設立創意育成部門 (creative incubator)

創意產業的群聚形成有賴兩大部門，其一是創作空間的提供，其二則是創作人才的養成。因此，亞太當代藝術中心是提供創意活動聚集的硬體設施，另外需要軟體配合，也就是人才的進駐與培育。

吸引藝術工作團體進駐屬於短期效果，長遠方向則是要於在地創意空間中持續培育人才，才可使創意經濟具有市場動態及永續性。因此，可以於當代藝術中心的園區中設置創意文化人才育成部門，透過授課培育方式，一方面可增加駐場藝術工作者的收入來源，提高進駐意願，另方面則可提供相關人才培訓管道¹，更加強化基隆河谷等同於

1 事實上，基隆市本身即有許多相關創意人才培育的機構可做為結盟：除市內美術教師外，二信廣告設計科，及台北藝文學校對相關藝術人員之培訓因同位於北部，區位上應可支應，另外，基

創意河谷的在地形象，有利於更多業者與文化創意愛好者進入，使得群聚效應更加擴大。如此地理市場區隔就會自動形成，臺北縣市的用地空間也難以對基隆河谷的創意氛圍產生取代性。

2. 推動整體性的地區行銷策略

前已提及市場區隔以及地方品牌的重要性，在空間上所延伸的意義就是所謂的「地區行銷」的推動。因此，設計過程中應當給予明確的地方形象，同時與市府之招商活動共同整合，以達到產業活動與產業空間政策的一致性。

3. 推動各在地產業協進會與旅遊業者策略聯盟

推動創意產業以及觀光工廠等轉型，除了發展定位、地區品牌的建立之外，重要的就是「產品通路」的打造，因此旅遊業的參與可扮演重要之「空間觸媒」，並有助於建立標的顧客群與新興創意業者間的「生產—消費通路」，並且提昇地方形象的推廣效果。

（二）財務誘因策略

1. 租稅補貼多樣化

由於產業群聚的效果須在長期上才能彰顯其經濟效益，因此為了吸引創意人才進駐，並促成產業群聚效應，應當透過租稅補貼機制的建立，來提供土地業主使用活動轉型以及創意工作者進駐的財務補助，以使其不至於在短期內營生困難。至於租稅補貼方式，建議可透過多元管道為之，分為兩種形式：

（1）間接的土地、營業及其他租稅減免

針對土地所有權人或業者在營業稅、所得稅及土地稅的減免，以降低其財務負擔。未來制度設計上可考慮根據「基隆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類似的減稅補貼方式來提供創意產業進駐的優惠條件。另外，對於有心贊助創意產業於基隆生根的企業團體（特別是在地企業），也可考慮給予稅務減免的獎勵機制。

隆正積極爭取國家科技海洋實驗中心，海洋科技博物館亦將動工興建，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積極推動，顯示出基隆未來發展潛力。

(2)直接的專案融資或財務獎助

除了傳統的租稅減免之外，制度設計應當考慮多樣化的形式，包括對創意人才培訓、教育等方面進行直接提供創意教育業者、學員的獎助；另外對於進駐園區的文化創意產業則提供優惠利率的專案融資管道，以利其財務經營與長期規劃。

2.文化創意基金

全球主要的文化城市如紐約和倫敦，觀察其成功的原因中，政府分派資源以供文化及藝術活動的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也就是文化基金的設置，以監督各類型開銷、補助及營收（馮久玲，2002）。因此，不論是文化藝術園區、或是從事觀光工廠、倉庫，都應當由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政府共同籌組文化創意基金會，建立文化創意基金來針對創意產業進行專案管理，以利資源分派，監督營運收支損益，並有效運用財務機制來促進公私夥伴的共同合作。

第二節 科技物流發展軸

一、科技物流發展軸引進產業評估

科技物流發展軸未來亟欲引進之產業類別包括倉儲物流、後援辦公、商情管理及運籌等需要高度創意研發機能的知識密集型產業，這些產業在發展上雖無法直接定位為高科技產業，但卻是屬於高科技產業，甚至大型跨國企業等在處理「決策機能」、「重大情報分析與諮詢機能」、「商務資訊管理機能」與「物流運籌派遣機能」時的智慧中樞，具有極高的經濟發展潛力與地方競爭能量。

然而有關後援辦公、商情管理及運籌等知識密集型產業由於屬於高度發展之產業型態，與傳統倉儲物流產業有別，故本節首先爰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之物流產業鏈報告，綜合物流產業之定義與發展型態，並歸納基礎引進產業後，再據以提出科技物流發展軸之整體再發展計畫與配套措施。

（一）物流產業定義

根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之物流產業鏈報告所載，經濟部商業司曾於2004年8月召開專家座談「研商『流通』、『物流』、『運籌』及『運輸』等產業定義與範疇」會議，其會議結果以美國物流協會之「物流」定義為主，認為物流是供應鏈程序之一部分，在起源點與消費點間，針對物品、服務及相關資訊之具效率及效果的正向與逆向流通與儲存，進行規劃、執行與控管，以達顧客的要求。

此一會議並將物流的部分歸納為三大部分，包括：運輸業(客運除外)、倉儲業(含加工)以及物流輔助業(包含報關、承攬)。展開後的相關行業包括有：鐵路運輸業、汽車貨運業、其他陸上運輸業、海洋水運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儲配運輸物流業、報關業、船務代理業、貨運承攬業、陸上運輸輔助業、水上運輸輔助業、航空運輸輔助業、其他運輸輔助業、倉儲業、郵政業、快遞服務業。

將上述相關產業重新對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版本），並考量符合本市用地管制狀況，重新羅列本市可納入之物流產業如下（對照表詳如表5-1所示），包括：

- 1.鐵路運輸業（H4910）（客運除外）
- 2.汽車貨運業（H4940）
- 3.其他陸上運輸業（H4990）

4.海洋水運業（H5010）（客運除外）

5.報關業（H5210）

6.船務代理業（H5220）

7.陸上貨運承攬業（H5231）

8.海洋貨運承攬業（H5232）

9.其他運輸輔助業（H5290）

10.普通倉儲業（H5301）

11.冷凍冷藏倉儲業（H5302）

12.快遞服務業（H5420）

表 5-1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與物流產業對照表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及定義	是否符合 物流產業 定義	理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凡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均屬之。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鐵路車輛、航空器及船舶修理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未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應歸入 772 小類「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之適當細類。 • 汽車修理應歸入 9511 細類「汽車維修業」。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49			陸上運輸業 凡從事鐵路、大眾捷運、汽車等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管道運輸亦歸入本類。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491	4910	鐵路運輸業 凡從事鐵路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鐵路車輛修理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車站內獨立經營之零售店應歸入 47-48 中類「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客運除外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492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凡從事以軌道運輸系統輸送都會區內旅客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否	此為客運。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及定義	是否符合 物流產業 定義	理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 鐵路客運應歸入 4910 細類「鐵路運輸業」。		
		493		汽車客運業 凡從事以汽車運輸旅客之行業均屬之。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凡從事以汽車行駛固定路線及班次，提供一般旅客客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校車及員工交通車之經營應歸入 4939 細類「其他汽車客運業」。	否	此為客運。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凡從事以計程或計時收費方式，提供小客車客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附駕駛之客車租賃應歸入 4939 細類「其他汽車客運業」。	否	此為客運。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凡從事 4931 及 4932 細類以外汽車包租或承攬載客等客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遊覽車、校車及員工交通車之經營等。 不包括： • 未附駕駛之客車租賃應歸入 7721 細類「汽車租賃業」。	否	此為客運。
		494	4940	汽車貨運業 凡從事以載貨汽車或聯結車運送貨物或貨櫃貨物之行業均屬之。搬家運送服務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以貨車配送用水至用戶應歸入 3600 細類「用水供應業」。 • 郵政及快遞服務應歸入 54 中類「郵政及快遞業」之適當類別。 • 未附駕駛之貨車租賃應歸入 7721 細類「汽車租賃業」。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499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凡從事 491 至 494 小類以外陸上運輸之行業均屬之，如管道、人力車、畜力車、纜車等運輸服務。 不包括： • 以管線配送氣體燃料、蒸汽及冷暖氣、用水至用戶應分別歸入 3520 細類「氣體燃料供應業」、3530 細類「蒸汽供應業」、3600 細類「用水供應業」。 • 救護車運送服務應歸入 8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50			水上運輸業 凡從事海洋、內河及湖泊等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及定義	是否符合 物流產業 定義	理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p>之。觀光客船之經營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修理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承包船舶上餐飲服務應歸入 56 中類「餐飲業」之適當類別。 • 未附駕駛之船舶及供休閒娛樂用之遊艇租賃應分別歸入 7722 細類「船舶租賃業」、7731 細類「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照欄位。
		501	5010	<p>海洋水運業 凡從事海洋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弈船舶之經營應歸入 9200 細類「博弈業」。 	客運除外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502	5020	<p>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凡從事內陸河川、湖泊之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p>	否	本市並無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	510		<p>航空運輸業 凡從事航空客貨運輸及其他航空業務之行業均屬之。</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器修理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未附駕駛之航空器租賃應歸入 7729 細類「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5101	<p>民用航空運輸業 凡從事航空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p>	否	本市並無航空運輸業。
			5102	<p>普通航空業 凡從事民用航空運輸以外航空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空中勘查、空中消防、空中搜救、空中拖吊、空中噴灑、航空照測等服務。空中遊覽亦歸入本類。</p>	否	本市並無航空運輸業。
	52			<p>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報關、船務代理、貨運承攬、運輸輔助等行業均屬之。停車場之經營亦歸入本類。</p>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521	5210	<p>報關業 凡受貨主委託，從事貨物進出口報關相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p>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522	5220	<p>船務代理業 凡從事以委託人名義，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相關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代辦商港、航政、船舶檢修手續等服務。</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籌辦船舶貨運業務者應歸入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及定義	是否符合 物流產業 定義	理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5232 細類「海洋貨運承攬業」。		
		523		貨運承攬業 凡從事陸上、海洋及航空貨運承攬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陸上、水上、航空貨運應分別歸入 49 中類「陸上運輸業」、50 中類「水上運輸業」、51 中類「航空運輸業」之適當類別。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凡從事鐵路、陸路貨運承攬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凡從事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籌辦船舶貨運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以委託人名義，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相關業務者應歸入 5220 細類「船務代理業」。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凡從事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籌辦航空貨運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否	本市並無航空運輸業。
			524	陸上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停車場、汽車拖吊、貨物裝卸及道路、橋樑、隧道管理等陸上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5241	停車場業 凡從事提供車輛停泊之場所，以計時、計次、計日或訂合約方式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空地租賃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售業」。	否	停車場之設置應依停車場法管制。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 5241 細類以外陸上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如汽車拖吊、貨物裝卸及道路、橋樑、隧道管理等。	否	貨物裝卸可包含於 H5290，其他項目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管制。
			525	水上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港埠管理、港區內工作船、交通船及拖駁船經營、引水、貨物裝卸、海難救助等水上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5251	港埠業 凡從事港口、碼頭、船塢、燈塔、航道管理等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否	依港埠用地之土管要點管制。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及定義	是否符合 物流產業 定義	理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 小艇碼頭管理應歸入 9329 細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 5251 細類以外水上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如港區內工作船、交通船及拖駁船經營、引水、貨物裝卸、海難救助等。 不包括： • 水上消防服務應依政府或民間單位分別歸入 8311 細類「政府機關」或 9499 細類「未分類其他組織」。	否	依港埠用地之土管要點管制。
		526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航空站管理、機坪內航空器拖曳、導引及行李、貨物、餐點裝卸、飛行管制服務等航空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	否	本市並無航空運輸業。
		529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 521 至 526 小類以外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如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與運輸有關之貨物檢驗、代計噸位等公證服務。 不包括： • 與保險有關之公證服務應歸入 6559 細類「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 與契約文書有關之公證服務應歸入 6919 細類「其他法律服務業」。 • 汽車以外之運輸工具清潔服務應歸入 8120 細類「清潔服務業」。 • 汽車清洗服務應歸入 9512 細類「汽車美容業」。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53	530		倉儲業 凡從事提供倉儲設備及低溫裝置，經營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之行業均屬之。以倉儲服務為主並結合簡單處理如揀取、分類、分裝、包裝等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以銷售商品為主並結合運輸、倉儲及簡單處理應歸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 以運輸服務為主並結合倉儲及簡單處理應歸入 49 中類「陸上運輸業」、50 中類「水上運輸業」、51 中類「航空運輸業」之適當類別。 • 停車場之經營應歸入 5241 細類「停車場業」。 • 空地租賃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售業」。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5301	普通倉儲業 凡從事提供倉儲設備，經營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行業均屬之。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凡從事提供低溫裝置，經營冷凍冷藏倉庫等行業均屬之。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及定義	是否符合 物流產業 定義	理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54			郵政及快遞業 凡從事信件、包裹、貨物等收取、運輸及遞送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	本表以細類作為對照欄位。
		541	5410	郵政業 凡從事函件、包裹、快捷郵件及傳真郵件等之收寄投遞服務及代辦郵政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從事整批郵件運輸服務應依其運輸方式分別歸入 4910 細類「鐵路運輸業」、4940 細類「汽車貨運業」、5010 細類「海洋水運業」、5020 細類「內河及湖泊水運業」、5101 細類「民用航空運輸業」。 • 郵政儲金匯兌服務應歸入 6415 細類「郵政儲金匯兌業」。	否	依郵政用地之土管要點管制。
		542	5420	快遞服務業 凡從事貨物、包裹、不具通信性質文件等取件、運輸及遞送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宅配服務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銷售商品所附帶之宅配服務應歸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 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從事整批貨物、包裹等運輸服務應依其運輸方式分別歸入 4910 細類「鐵路運輸業」、4940 細類「汽車貨運業」、5010 細類「海洋水運業」、5020 細類「內河及湖泊水運業」、5101 細類「民用航空運輸業」。	是	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對物流產業之定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台灣物流產業之發展歷程

表 5-2 物流分類型態說明表

分類型態	定義	特性	台灣發展歷程
First-Party Logistics (1PL)	製造商自行處理所有的物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擁有車隊與倉庫 ■ 小區域買賣 	1990 之前
Second-Party Logistics (2PL)	貨運公司或倉儲公司接受製造商之物流委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運公司或倉儲公司 ■ 資金需求高 ■ 進入障礙低 ■ 低周轉率 	1990 之前
Third-Party Logistics (3PL)	專門為其他企業設計與管理物流流程、運輸規劃模式、倉儲方式之專業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物流整合性服務：包括從原料採購、加工生產、運輸配送乃至於商品銷售進行統一運作管理，降低整個供應鏈之物流成本 ■ 強調以資訊系統與經營知識來增加其附加價值 	1990~2004
Fourth-Party Logistics (4PL)	物流服務型態提昇至「產業國際物流」與「轉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島內物流拓展為國際物流 ■ 供應鏈成員之跨區域整合 ■ 即時資訊交換 ■ 國際物流接軌、布局 ■ 更多類型如流通加工、物流顧問諮詢、報關文件、貨物承攬、製造業深層加工、國際貿易企業、資訊系統商等業者以提供不同服務內容的方式進入物流服務市場 	2005 之後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物流產業鏈報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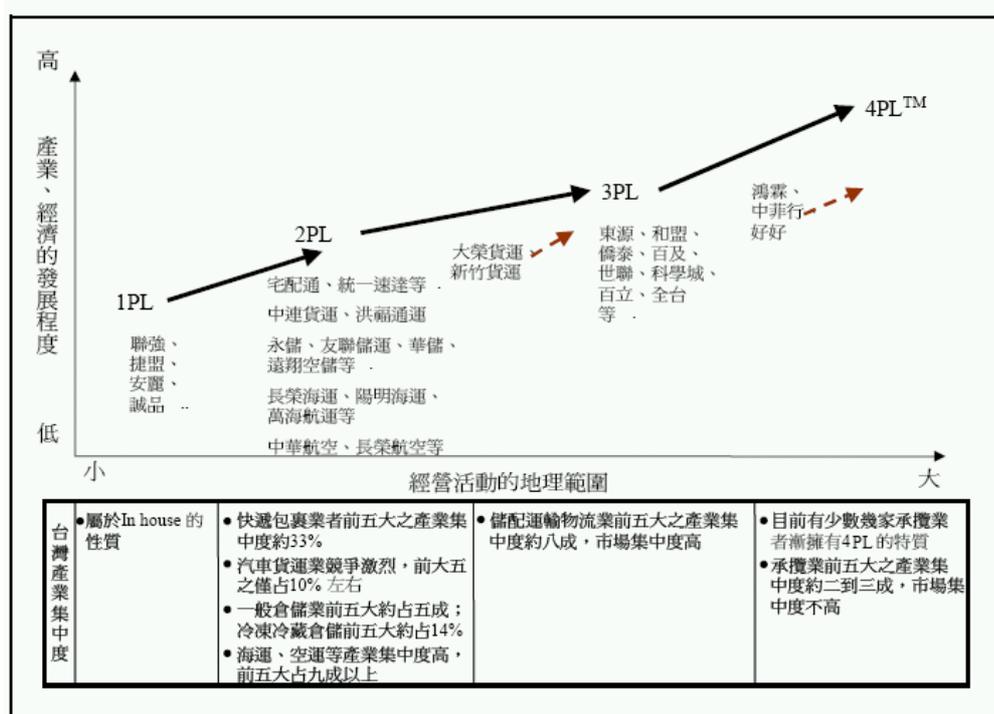


圖 5-2 台灣主要物流企業的發展情形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物流產業鏈報告。



圖 5-3 典型之 4PL 服務內容 - 以 UPS 為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物流產業鏈報告。

二、新的都市空間生產方式—科技物流發展軸整體再發展計畫

（一）推動產業專用區

1.主要推動地區

以基隆河谷地帶做為的主要推動地區。

2.主要情形概述

基隆河谷地帶由於地緣上緊鄰臺北縣汐止，加上中山高的串連，相對於基隆市其他重要產業空間，基隆河谷地帶在地緣上較易聯繫臺北縣科技產業走廊的發展，臺北捷運延伸的政策即以此為重要的發展節點，加上相較臺北縣市來得低廉的地價，利於轉型為產業專用區。

3.主要推動策略

因此，在新型態產業用地的規劃設計上，可以分成以下幾項重要的產業型態進行設計：

（1）支援港埠用地及科技走廊的物流管理

藉以鞏固在地經營良好，仍有生機之工業及倉儲業，同時透過物流管理機能給予自由貿易港區提供運籌調度及分派等後線服務，以此作為串聯大臺北科技產業網絡及自由貿易港區的「科技網絡物流節點」。

（2）智慧型後援辦公產業

以知識經濟為基礎，引進後援辦公產業，透過低廉地價吸引專業的商務、資訊及客戶服務中心進駐，並可設置大型會議中心。針對大臺北高科技業者在「商務經營、商情分析管理、重大會務安排、資訊保安、客戶服務及業務控管」等極具專業顧問能力、高度知識產能的後援辦公業者進駐，以便有效控管並安排高科技業者的重大商務與知識生產活動，形成服務大臺北都會區的「科技服務知識櫥窗」。

（二）外圍其他工業區及倉儲區彈性再生戰略

1.主要推動地區

針對外圍其他零星分布的工業區及倉儲區，因不利於規模或聚集經濟效益，且多呈現閒置使用或未開發狀態，需要釋出或轉型者。

2. 主要情形概述

在發展上，因地形關係不利於大型倉儲業開發，或是因位處於基隆市區外圍邊緣地帶、地塊分布零星不利於產業群聚之工業區等，提供輔導轉型建議方向，以做為科技物流發展軸的輔助發展支線。

3. 主要推動策略

因地形關係分布零星之傳統產業用地，可以配合檢討鄰近分區與環境品質之變更，同時未來應積極輔導私有土地業主合作，朝向創意倉庫轉型。此外，目前仍有穩定業務營運量之業者，可配合科技物流發展軸之發展，提供作為產業專用區及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進行「委外加工」用的後線支援基地。

三、相關配套措施與構想

（一）訂定產業專用區之細分區

為了提高廠商進駐的意願，除了既有的地價低廉以及交通動線的優勢以外，可再考慮於細部計畫中訂定細分區方式，以便同時將新型態的各種相關活動及設施（例如，會議中心、展場、辦公大樓等）納入產業專用區當中。

由於物流業涉及到各種物料及（半）成品的配送、管理及售後服務等項目，而後援辦公更緊密結合了會議、服務中心以及商務諮詢等機能在內，因此相較於傳統的貨櫃場等倉儲業者的土地使用模式而言，在空間使用的立體性以及周邊功能的複雜性上更加提高。

故應訂定產業專用區之細分區，以利國際物流、運籌、科技服務、商務管理及其他後援辦公業者的進駐，促進科技物流發展軸的形成以及用地再發展。

（二）增訂產業專用區細分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差別容積

由於科技物流、後援辦公及文化創意產業多屬於先進的新型態產業，並於近年逐漸成為國家定位之重要策略性產業，惟落實到一般都市計畫產業用地上時，仍應研參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容許使用項目上的限制。

在工業區的現行法令中，根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參見該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除了第 18 條關於一般性商業設施²之規定，屬於科技後援物流較為相關之容許使用外，較少涉及對於物流、商務中心、媒體及會議產業、後援辦公等相關產業之規範。而倉儲區之現行法令，於細則中並無規範（細則中僅規範倉庫區），而是散見於基隆市各細部計畫之中，同時僅規範其容積，並無容許使用項目之規範，故而應於細部計畫土管要點中增訂此部分之規範。

且科技物流產業多需要許多複合型或是高強度的土地使用活動，而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教育訓練機構及育成中心又多是這些產業（甚至文化創意產業）必備之基礎設施，因此對於產業專用區之細分區同時必須考量不同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至於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則可研擬相關回饋策略予以管制。

2 根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有關乙種工業區中容許使用之一般商業設施包括了下列七項：

- (一)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 (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 (三)運動休閒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 (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 (五)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 (六)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 (七)旅館：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第三節 從出口導向港埠經濟空間轉向企業型的創意都市

再生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基隆市過去的工業區及倉儲區劃設，有其時代背景。最主要的考慮就是基於早年EOI外向經濟發展模式下，為了支援大量進出口貨櫃儲放需求，以及鄰近港區的在地生產加工，因此港埠經濟可說是基隆傳統產業空間發展上的主要動力。

儘管近年的物流型態轉變，進口貨櫃大於出口貨櫃，且貨櫃量增加逐漸有以轉口為主的趨勢，但是港埠與都市發展的結合仍為基隆重要的在地優勢，其「門戶品牌」仍是臺北縣市無法模仿的地域特性（locality）。然而，除了此一地方優勢之外，基隆的產業空間亦須在多重層級的尺度下考慮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的分工，並且仔細觀察、反省目前的發展定位及未來的市場區隔走向。鑒於亞太區域近年來藝術文化活動及相關的創意產業（設計、媒體、影音等產業）日漸活絡，且具有帶動跨界觀光的潛力，基隆市本身獨特的觀光地理資源以及多風貌歷史背景正成為帶動閒置空間進行文化創意再生的重要市場誘因，同時也利於與臺北縣市既有的金融、研發及控管機能、高科技產業群聚作出明確的功能互補以及市場劃分。

在都市行銷工作中，都市品牌建立並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需要許多新的創新思維投入。從熊彼得創新精神角度出發的企業型城市戰略而言，閒置空間轉向創意空間的再利用，或是引導既有的傳統倉儲或製造產業進行創意導向、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升級（例如，倉儲業與科技物流及後援辦公結合、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都屬於「新都市空間的生產」，然而，重點在於「生產方式」、「市場區隔」、「資金來源」、「發展定位」等都需要進一步的整合。因此，「創意基隆」所界定四大核心價值元素，及其相關推動機制可說是一個起點，「基隆雖小」但「願景極大」，此實為未來必須審慎思考以及落實的再發展策略方向。

第六章 擬定暨變更計畫

第一節 擬定暨變更構想

一、工業區及倉儲區

(一) 現行土地使用強度分類

經檢討，全市工業區及倉儲區之土地使用強度，於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前，全市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強度概可分為 4 種，倉儲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則可分為 7 種，詳表 6-1 及 6-2 所示。

表 6-1 全市工業區、倉儲區現行土地使用強度分類一覽表

分區 類別	工業區（建蔽率/容積率） （ % ）	備註	倉儲區（建蔽率/容積率） （ % ）	備註
1	50/150		70/140	
2	60/150		50/150	
3	50/200		60/150	
4	70/210		50/200	
5	—		60/200	
6	—		70/300	
7	—		60/33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表 6-2 全市工業區、倉儲區現行土地使用強度概況

主要 計畫	細部計畫	工業區		倉儲區		備註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建蔽率 （%）	容積率 （%）	
港口商埠地區	01. 和平島附近地區	—	—	—	—	
	02. 安瀾橋附近地區	—	—	—	—	
	03. 西定路末段附近地區	—	—	—	—	
	04. 安樂國中附近地區	—	—	—	—	
	05. 中正路中正公園所圍地區	—	—	—	—	
	06. 深澳坑市地重劃區	—	—	—	—	
	07. 國家新城	—	—	60	330	
	08. 八尺門地區	—	—	—	—	
	09. 太平國小附近地區	—	—	—	—	
	10. 中山區仁德段地區	—	—	—	—	跨港口商埠及中山、安樂及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工業區		倉儲區		備註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八斗子地區
	11. 仙洞地區	—	—	—	—	
	12. 地方法院附近地區	—	—	—	—	
	13. 獅球嶺附近地區	60	150			跨港口商埠及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14. 正濱漁港範圍	—	—	—	—	
	15. 深澳坑地區	50	150	—	—	
	16. 果菜批發市場附近地區	—	—	—	—	
	17. 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	60	150	—	—	
	18. 社會福利專用區	—	—	—	—	
	19. 中華路文化路地區	60	150	—	—	甲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強度相同
	20. 信二路兩側地區	60	150	—	—	
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1. 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110等地號	70	210	—	—	
	2. 中興山莊附近地區	50	200	50	200	
	3. 大武崙市地重劃區	—	—	—	—	
	4. 武嶺街附近地區	—	—	—	—	
	5. 中山區仁德段地區	—	—	—	—	跨港口商埠及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6. 大竿林段一三0等地號	—	—	—	—	
	7. 外木山漁港新生地	60	150	—	—	
	8. 代天府段附近地區	—	—	—	—	
	9. 中山國中附近地區	—	—	50	150	
	10. 獅球嶺附近地區	60	150	—	—	跨港口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第六章 擬定暨變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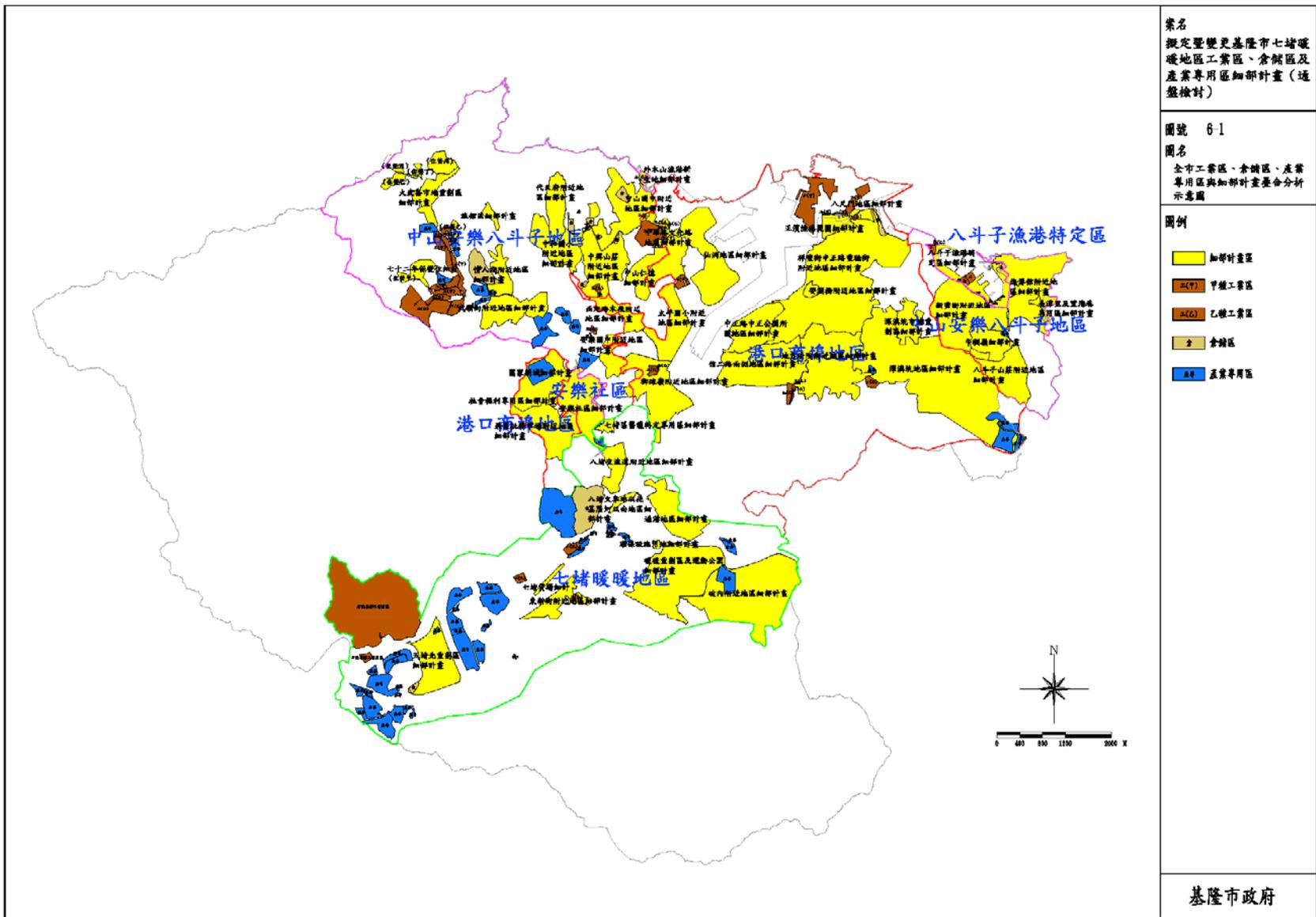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工業區		倉儲區		備註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建蔽率 (%)	容積率 (%)	
						商埠及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11. 旅館區	—	—	—	—	
	12. 中和國小附近地區	—	—	—	—	
	13. 新豐街附近地區	—	—	—	—	
	七十二年主要計畫之保護區 14. 變更為住宅區需整體開發地區	—	—	—	—	
	15. 八斗子山莊附近地區	—	—	—	—	
	16. 海博館附近地區	—	—	—	—	
	17. 長潭里及望海巷專用區	—	—	—	—	
	18. 情人湖附近地區	70	210	—	—	
七堵暖暖地區	1. 五堵北市地重劃區	—	—	20	200	通檢擬提高倉儲區建蔽率為60%
	2. 醫護特定專用區	—	—	—	—	
	3. 東新街附近地區	50	200	—	—	工一
	4. 八堵火車站以北基隆河以南地區	—	—	—	—	
	5. 過港地區	—	—	—	—	
	6. 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	—	—	—	—	
	7. 碇內附近地區	—	—	60	150	
	8. 環保設施用地—八德段 663-18 等地號	—	—	—	—	
	9. 暖暖重劃區及運動公園附近地區	—	—	—	—	
安樂社區	1. 安樂社區	70	210	—	—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第六章 擬定暨變更計畫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工業區		倉儲區		備註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八斗子漁港特定區	1. 八斗子漁港特定區	70	210	70	14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第六章 擬定暨變更計畫



(二)擬定暨變更構想

依據現行使用強度，擬定暨變更細分區構想如下：

1.維持原計畫

(1)港口商埠地區

- 中華路、文化路地區細路計畫中變更為公兒(四)及公兒(八)之乙種工業區
- 甲種工業區

(2)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 外木山漁港新生地細部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已限定作為相關冷凍水產食品加工產業之使用，故依原計畫管制。
- 八斗子漁港北側之乙種工業區，已於擴大案列案變更為水域
- 大武崙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 零星工業區

(3)七堵暖暖地區

- 八德路北側之乙種工業區（現況為變電所，並已於擴大案列案變更為變電所，應俟該案核定公告實施後之土管要點進行管制，故於本案維持原計畫。）
- 零星工業區
- 石油專業工業區

(4)八斗子漁港特定區計畫之工業區、倉儲區已限定作為漁業相關使用，故依原計畫管制。

2.擬定構想

- (1)擬定細分區：經檢討除上列基地，以及於主要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者，依原細部計畫使用強度乙種工業區可擬定4種細分區，倉儲區可擬定4種細分區。
- (2)無細部計畫管制之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使用強度上限予以管制；即乙種工業區擬定為工(乙)4，建蔽率70%，容積率210%，倉儲區擬定為倉4，建蔽率70%，容積率300%。

表 6-3 擬定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細分區土地使用強度綜理表

乙 種 工 業 區		倉 儲 區	
土地 使用 分 區	建 蔽 率 / 容 積 率 (%)	土地 使用 分 區	建 蔽 率 / 容 積 率 (%)
第 1 種 乙 種 工 業 區	50/150	第 1 種 倉 儲 區	50/150
第 2 種 乙 種 工 業 區	60/150	第 2 種 倉 儲 區	50/200
第 3 種 乙 種 工 業 區	50/200	第 3 種 倉 儲 區	60/200
第 4 種 乙 種 工 業 區	70/210	第 4 種 倉 儲 區	70/3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擬定暨變更構想

- (1)擬定暨變更「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甲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及「石油專業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2)綜整各細部計畫工業區及倉儲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並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精神，納入生態都市規劃理念及防災之相關規範。

二、產業專用區

(一)擬定構想

- 1.以原計畫管制強度為基礎，在不增加容積之原則下，統一全市產業專用區細分區之建蔽率為60%，而產業專用區則擬定三種細分區，第1種細分區之原計畫為倉儲區，第2種細分區之原計畫為乙種工業區，第3種細分區適當放寬使用項目，並訂定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變更回饋規定以作為未來變更依據。各細分區之使用強度如下：

表 6-4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分區使用強度擬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 1-1 種產業專用區	60	150
第 1-2 種產業專用區	60	200
第 1-3 種產業專用區	60	300
第 2-1 種產業專用區	60	150
第 2-2 種產業專用區	60	200
第 2-3 種產業專用區	60	210
第 3-1 種產業專用區	60	180
第 3-2 種產業專用區	60	210
第 3-3 種產業專用區	60	240
第 3-4 種產業專用區	60	280

- 2.擬定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3.擬定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 4.擬定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二)細分區之使用項目與內容

1.第 1 種產業專用區

- (1)倉儲物流產業。
- (2)文化創意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
- (3)必要之附屬設施：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其土地面積總和及樓地板面積總和均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30%。

2. 第 2 種產業專用區

- (1) 第 1 種產業專用區規定限制之使用。
- (2) 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外之乙種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
- (3) 依行政院發佈施行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之產業（詳附件二）。
- (4) 設置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其土地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 10%，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之 10%。

3. 第 3 種產業專用區

- (1) 第 2 種產業專用區規定限制之使用。
- (2) 設置大型展示中心及商務中心，其土地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 50%，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之 50%。
- (3)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定義之產業（詳附件三）。

第二節 擬定暨變更內容

本計畫之擬定暨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6-5 及圖 6-2 所示，擬定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表 6-6 所示，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第七章，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變更回饋規定詳第八章。

表 6-5 擬定暨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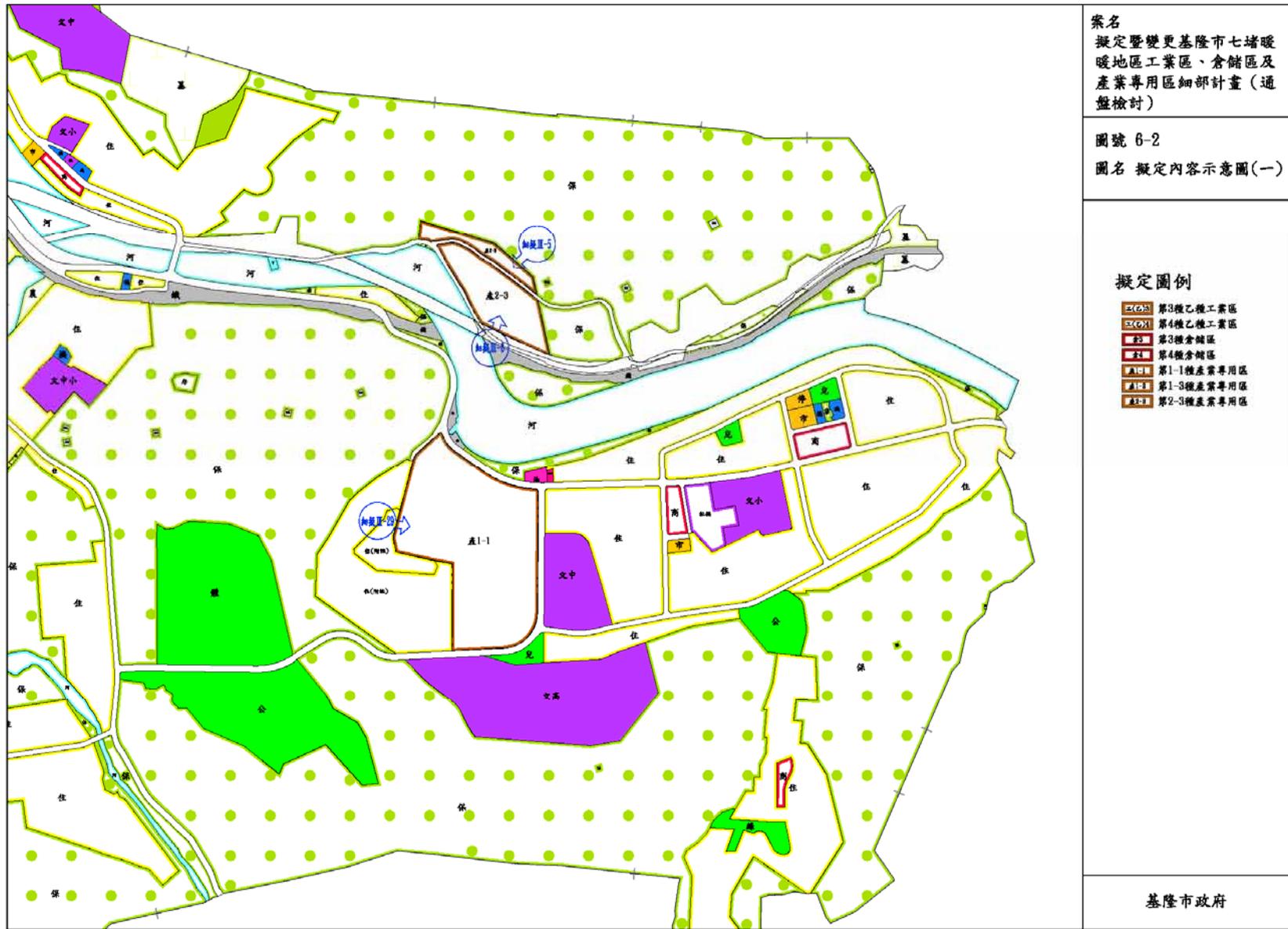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位置	擬定內容			擬定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m ²)		
細擬Ⅲ-1	東新街七十九巷	工(乙)	工(乙)3	9633	配合基隆市工業區發展需求	原計畫為東新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工一，於主要計畫面積為10599平方公尺，餘966平方公尺為細部計畫道路。
細擬Ⅲ-2	七賢橋與明德路口	工(乙)	工(乙)4	25364	配合基隆市工業區發展需求	
細擬Ⅲ-3	國道1號與萬瑞快速道路立體交叉處北側	倉儲區	倉4	337344	配合基隆市倉儲區發展需求	
細擬Ⅲ-4	五堵國小西側	倉儲區	倉3	15452	配合基隆市倉儲區發展需求	原計畫為五堵北細部計畫之倉儲區
細擬Ⅲ-5	興隆街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2-3	8896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6	興隆街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2-3	27968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7	八堵加油站東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2-3	17279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8	八堵加油站東側	產業專用區	產2-3	2087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9	八堵加油站東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2-3	4030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0	八德路東側	產業專用區	產2-3	2669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1	八德路變電所東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2-3	6275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編號	項目/位置	擬定內容			擬定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m ²)		
細擬Ⅲ-12	八德路變電所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30494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3	連柑宅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56944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4	連柑宅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128432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5	明德二路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13402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6	工東街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60269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7	六合橋西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94390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8	工建西路(六合橋與工建路間)	產業專用區	產 2-3	4648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19	工建路及工建西路交叉口西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58103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0	六堵污水處理廠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159304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1	大德路東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3716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2	新台五路西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15125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3	新台五路東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7246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4	明德三路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106005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5	特教國小西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18825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6	五堵營區西側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12845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7	五堵墓地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25245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28	明德三路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2-3	20394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編號	項目/位置	擬定內容			擬定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m ²)		
細擬Ⅲ-29	碇內國中西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1	107781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原計畫為碇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倉儲區
細擬Ⅲ-30	基隆高中西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16841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31	八堵中山高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399621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32	工建路西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20215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33	五堵北菸酒公賣局	產業專用區	產 1-2	6084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原計畫為五堵北細部計畫之倉儲區
細擬Ⅲ-34	堵南國小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46947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35	堵南國小西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53603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36	堵南街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123962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37	大德路西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3138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38	明德三路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51256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39	明德三路北側	產業專用區	產 1-3	93905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40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新訂	—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41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	新訂	—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擬Ⅲ-42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	新訂	—	配合基隆市產業發展定位及產業發展需求	
細變Ⅲ-1	基隆市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增(修)訂	—	配合都市管理需求	綜整全市有關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之相關規定，並納入防災規範，以利都市管理

編號	項目/位置	擬定內容			擬定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m ²)		
細變Ⅲ-2	基隆市甲種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增(修)訂	—	配合都市管理需求	綜整全市有關甲種工業區之相關規定，並納入防災規範，以利都市管理
細變Ⅲ-3	基隆市零星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增(修)訂	—	配合都市管理需求	綜整有關零星工業區之相關規定，以利都市管理
細變Ⅲ-4	基隆市石油專業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增(修)訂	—	配合都市管理需求	綜整有關石油專業工業區之相關規定，以利都市管理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案名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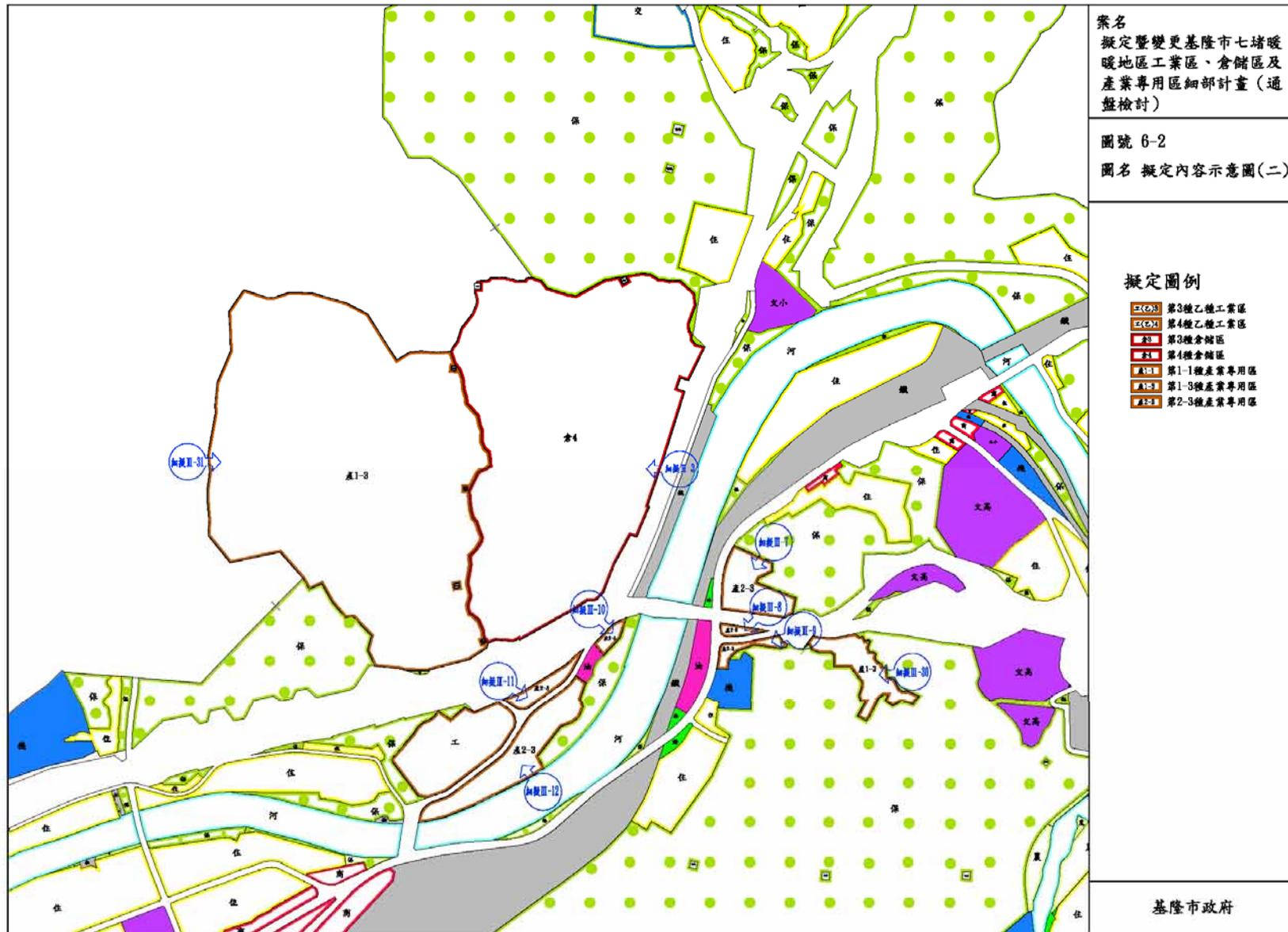
圖號 6-2
圖名 擬定內容示意圖(一)

擬定圖例

- C3-1 第3種乙種工業區
- C4-1 第4種乙種工業區
- W3 第3種倉儲區
- W4 第4種倉儲區
- S1-1 第1-1種產業專用區
- S1-3 第1-3種產業專用區
- S2-3 第2-3種產業專用區

基隆市政府

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第六章 擬定暨變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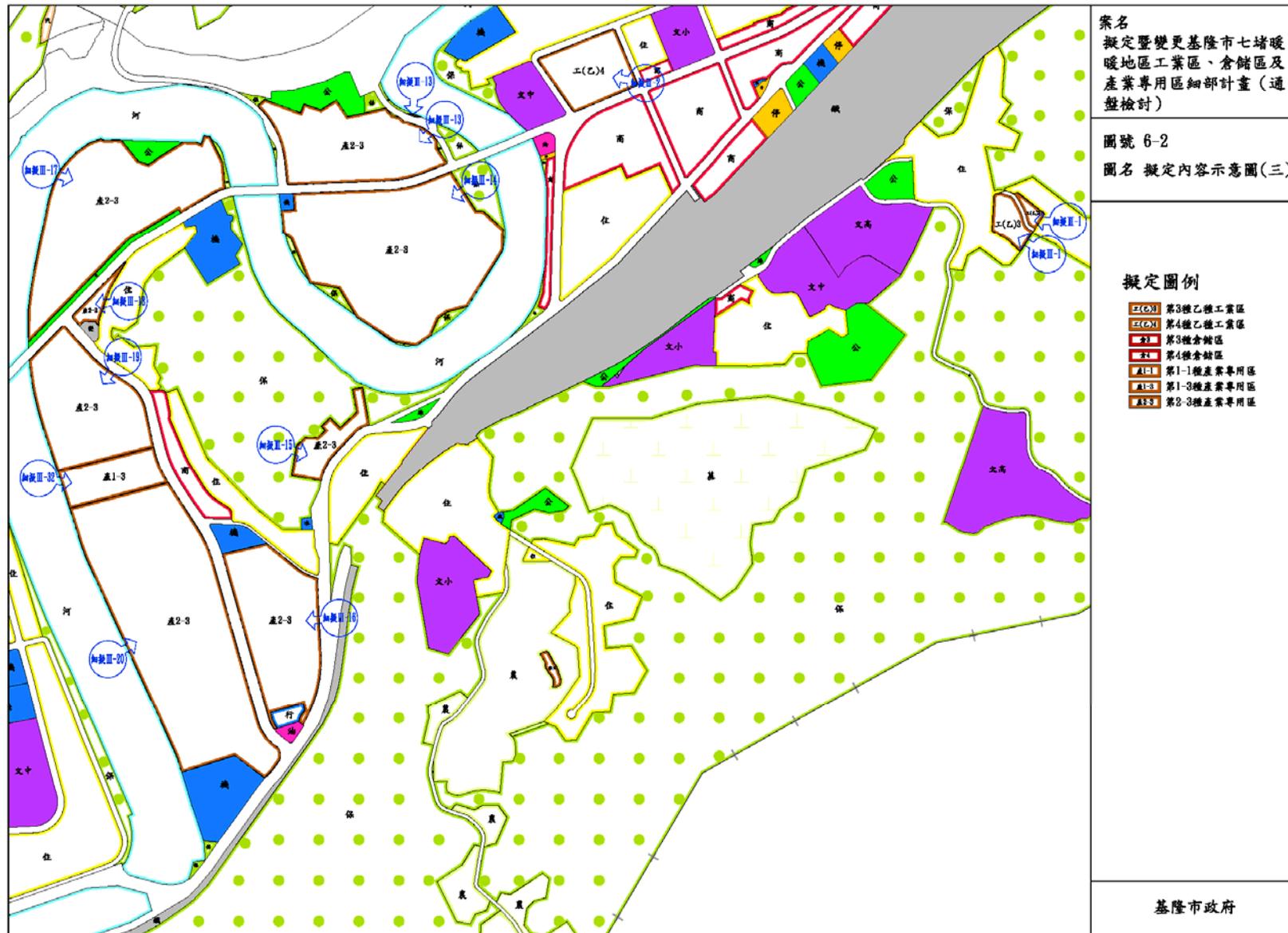




表 6-6 擬定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 用 別	擬定後計畫面積		備 註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乙 種 工 業 區	工(乙)1	0.0000	0.00
	工(乙)2	0.0000	0.00
	工(乙)3	0.9633	27.53
	工(乙)4	2.5364	72.47
小 計	3.4997	100.00	
倉 儲 區	倉 1	0.0000	0.00
	倉 2	0.0000	0.00
	倉 3	1.5452	4.38
	倉 4	33.7344	95.62
小 計	35.2796	100.00	
	產 1-1	10.7781	5.96
	產 1-2	0.6084	0.34
	產 1-3	80.9488	44.77
	產 2-1	0.0000	0.00
	產 2-2	0.0000	0.00
	產 2-3	88.4591	48.93
	產 3-1	0.0000	0.00
	產 3-2	0.0000	0.00
	產 3-3	0.0000	0.00
產 3-4	0.0000	0.00	
小 計	180.7944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

第七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節 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土管要點

本次通檢未於主要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之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於考量市民生活品質之前提下，綜整全市細部計畫有關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同時納入防災規範，以利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之都市管理。

基隆市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倉儲區

第二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倉儲區劃定下列分區：

- 一、第1種倉儲區
- 二、第2種倉儲區
- 三、第3種倉儲區
- 四、第4種倉儲區

第三條 倉儲區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倉儲物流產業。
- 二、必要之附屬設施：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其土地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30%，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之30%。

第四條 本要點劃定之倉儲區，其土地使用強度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 1 種倉儲區	50	150
第 2 種倉儲區	50	200
第 3 種倉儲區	60	200
第 4 種倉儲區	70	300

第三章 乙種工業區

第 五 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乙種工業區劃定下列分區：

- 一、第 1 種乙種工業區
- 二、第 2 種乙種工業區
- 三、第 3 種乙種工業區
- 四、第 4 種乙種工業區

第 六 條 乙種工業區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倉儲區規定限制之使用。
- 二、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外之乙種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
- 三、依行政院發佈施行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之產業。
- 四、設置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其土地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 10%，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之 10%。

第 七 條 本要點劃定之乙種工業區，其土地使用強度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 1 種乙種工業區	50	150
第 2 種乙種工業區	60	150
第 3 種乙種工業區	50	200
第 4 種乙種工業區	70	210

第四章 都市設計

一、建築退縮

第八條 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或分區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如臨多條道路均應退縮），僅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不得設置任何設施及停車空間，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或分區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二、植栽綠化

第九條 建築基地內之綠化均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專章規定辦理。

三、都市防災

第十條 建築開發應於基地內考量滯洪量 ≥ 5 年暴雨頻率產生之滯洪量，並以此標準設置滯洪池；該滯洪池得配合地景、消防用水需求規劃，並應與本計畫區排水系統相串連。

四、都市設計審議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開發建築應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第五章 獎勵措施

第十二條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八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條 有關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之使用項目認定基準或疑義解釋，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或植栽綠化如有特殊狀況或執行疑義者，得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

第十五條 乙種工業區及倉儲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節 產業專用區土管要點

本次通檢於主要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者，依據變更前原土地使用強度於本細部計畫劃設為第1種產業專用區、第2種產業專用區及第3種產業專用區，並訂定其容許使用、停車空間、都市設計、獎勵措施等內容。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產業專用區

第二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劃定下列分區：

一、第1種產業專用區

- (一) 第1-1種產業專用區。
- (二) 第1-2種產業專用區。
- (三) 第1-3種產業專用區。

二、第2種產業專用區

- (一) 第2-1種產業專用區。
- (二) 第2-2種產業專用區。
- (三) 第2-3種產業專用區。

三、第3種產業專用區

- (一) 第3-1種產業專用區。
- (二) 第3-2種產業專用區。
- (三) 第3-3種產業專用區。
- (四) 第3-4種產業專用區。

第三條 產業專用區為設置工業、倉儲、工商服務、餐飲、金融、會議中心、商品展覽場之複合性使用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第1種產業專用區

- (一) 倉儲物流產業。
- (二) 文化創意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
- (三) 必要之附屬設施：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其土地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30%，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之30%。

二、第2種產業專用區

- (一) 第1種產業專用區規定限制之使用。
- (二) 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外之乙種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
- (三) 依行政院發佈施行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之產業。
- (四) 設置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其土地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10%，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之10%。

三、第3種產業專用區

- (一) 第2種產業專用區規定限制之使用。
- (二) 設置大型展示中心及商務中心，其土地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50%，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申請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之50%。
- (三)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定義之產業。

第四條 本要點劃定之產業專用區，其土地使用強度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 1-1 種產業專用區	60	140
第 1-2 種產業專用區	60	150
第 1-3 種產業專用區	60	200
第 2-1 種產業專用區	60	150
第 2-2 種產業專用區	60	200
第 2-3 種產業專用區	60	210
第 3-1 種產業專用區	60	180
第 3-2 種產業專用區	60	210
第 3-3 種產業專用區	60	240
第 3-4 種產業專用區	60	280

第三章 停車空間

第五條 產業專用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小客車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小客車停車空間（如下表之規定）。設置 6 部機車可折抵汽車 1 部，機車車位尺寸：1 公尺 x 2 公尺，機車車道寬度大於（或等於）2 公尺；機車折抵之小客車停車位不得大於小客車法定停車位之 20%。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小客車 1 部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小客車 1 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小客車 1 部
以下類推	---

第四章 都市設計

一、建築設計

第六條 建築節能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規定辦理。

二、高度

第七條 基於本計畫區多劃為山坡地，為配合建築退縮需求留設開放空間，順應地形地勢規劃，避免大規模整地，位於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地平均坡度10%以下者，其建築物高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68條限高限制。

已領有建造執照且執照在有效期限內，不擴大基地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其高度得依前項辦理。

前二項之開發建築行為應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三、指定建築物退縮空間

第八條 產業專用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或分區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如臨多條道路均應退縮），僅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不得設置任何設施及停車空間，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或分區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

四、植栽綠化

第九條 建築基地內之綠化均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專章規定辦理。

五、都市防災

第十條 建築開發應於基地內考量滯洪量 ≥ 5 年暴雨頻率產生之滯洪量，並以此標準設置滯洪池；該滯洪池得配合地景、消防用水需求規劃，並應與本計畫區排水系統相串連。

六、廣告物管制

第十一條 產業專用區不得於屋頂設置廣告招牌。

七、都市設計審議

第十二條 產業專用區內之開發建築應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第十三條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得就開發建築之整體配置、建築物高度、造型、量體、色彩、開放空間、交通動線、停車空間、植栽綠化、景觀、街道傢俱、公共設施物、廣告物等項目予以審查。

第五章 獎勵措施

第十四條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五條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八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條 產業專用區內有關使用項目認定基準或疑義解釋，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或植栽綠化如有特殊狀況或執行疑義者，得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

第十八條 產業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節 零星工業區土管要點

本次通檢屬零星工業區者有二處基地，係位於保護區（中安八）及農業區（七暖）中，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1 條零星工業區之意旨，「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故其容許使用概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管制」，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乃在於綜整相關管制，至於退縮、綠化、都市設計等相關規定，宥於該二處零星工業區均屬基地狹小且未臨計畫道路之基地，故僅訂以下要點以利零星工業區之都市管理。

基隆市零星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第三條 零星工業區容許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零星工業區內有關使用項目認定基準或疑義解釋，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節 石油專業工業區土管要點

本次通檢原計畫為石油專業工業區者，其容許使用概依以下要點管制。

基隆市石油專業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石油專業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第三條 石油專業工業區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石油儲存設施。
 - 二、必要附屬設施：
 - （一）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所）。
 -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 （四）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 第四條 石油專業工業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或分區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如臨多條道路均應退縮），僅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不得設置任何設施及停車空間，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或分區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 第五條 建築基地內之綠化均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專章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建築開發應於基地內考量滯洪量 ≥ 5 年暴雨頻率產生之滯洪量，該滯洪池得配合地景、消防用水需求規劃，並應與本計畫區排水系統相串連。
- 第 七 條 石油專業工業區內有關使用項目認定基準或疑義解釋，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 八 條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章 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與變更回饋規定

第一節 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壹、總則

- 一、本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分區變更使用，除另訂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從其規定外，餘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本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分區變更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地形修測、計畫圖重製或基地畸零狹小，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而變更者。
 - （二）本府為鼓勵興辦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等事業需要而變更者。
 - （三）本府為配合市政發展整體開發而變更者。
- 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應檢具變更細部計畫書圖並包含建築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等，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 四、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時，其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五、受理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案件時，若發現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不符（全）者，應限期申請人補正（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補正（件）者，應將其申請案退回。

六、如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需補正事項，應限期申請人補正（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補正（件）者，應將其申請案撤銷。

貳、基地條件

七、變更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2 公頃。但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完整街廓或為河川、湖泊、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者。

（四）特殊情況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

八、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但為道路分隔者，視同完整連接。

九、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該計畫道路須有足夠容量可容納該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

參、應提書件與回饋事項

十、產業專用區申請變更使用項目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書圖向本府申請變更，並依「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回饋規定」於變更書中敘明自願捐贈事項。

肆、規劃原則

十一、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原有水路、道路功能應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道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 十二、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未申請開發之土地，應維持其出入功能。
- 十三、供建築基地應考量地質狀況配置，並使基地法定空地儘量集中留設，並與開放空間相聯貫，以發揮最大保育、休憩與防災功能。
- 十四、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應依行政院核頒之災害防救方案規定，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伍、都市設計

- 十五、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應將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並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項都市設計之內容須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 (一)建築量體之配置、高度、造型、色彩與風格等管制事項。
 - (二)交通運輸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 (三)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 (四)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 (五)法定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與管制事項。
 - (七)如位於山坡地，應提整地計畫。
- 十六、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若管線暴露於主要道路沿線時，應加以美化處理，並應依共同管道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附帶條件

- 十七、依規定捐贈之土地、回饋代金及自願承諾事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計畫書。協議書簽訂後，始得依法核定及發布實施。
- 十八、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自願捐贈之土地座落、面積、回饋代金及自願承諾事項。
 - (二)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移轉予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應於協議書簽訂後一定期間內，配合本府辦理前款規定之預告登記；土地為公有者，應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定期間內配合辦理。

(四)違反前三款規定之效力。

十九、第十八點第四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撤銷變更申請案並公告之。

(二)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自願捐地及回饋代金不予發還。

廿十、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訂有回饋或公共設施之興闢等事項，申請人於完成雜項工程及興闢完成依協議書規定之公共設施，經本府查驗合格，辦理移交自願捐贈土地之移轉登記及繳交回饋代金後，始得依法申領興辦事業之建築執照。

柒、附則

廿一、申請人違反協議書規定事項，本府得撤銷其變更申請案，並即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其已完成移轉登記之自願捐贈土地及已提供之回饋代金不予發還。

廿二、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廿三、本規範規定事項，除「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或另有規定者，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二節 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 一、本市產業專用區於細部計畫劃設為三種不同使用強度之細分區，使用強度由低至高分別為第1種產業專用區、第2種產業專用區及第3種產業專用區，土地所有權人如欲從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依本細部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
- 二、第1種產業專用區、第2種產業專用區及第3種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項目與內容、使用強度等係依「基隆市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三、回饋比例

表 8-1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回饋比例表

變更前 \ 變更後	第1種產業專用區	第2種產業專用區	第3種產業專用區
第1種產業專用區	—	5%~10%	20%~30%
第2種產業專用區	—	—	15%~25%
第3種產業專用區	—	—	—

- 註：1. 本表規定回饋捐地比例之上下限，實際回饋比例參酌現況、公告土地現值、容積率等因素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
2. 回饋之捐地應為可建築用地，但得視當地情況酌予劃設為公共設施，若情形特殊得經基隆市政府同意以折算代金或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方式回饋。
 3. 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應完成回饋捐地產權移轉予市府或繳納代金後，始得就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於建築基地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
 4. 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未依規定提供回饋完成前，土地應依變更前原都市計畫規定使用。

- 四、協議書依「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產業專用區土管要點附錄

產業專用區土管要點附錄

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設計準則內容係將土地使用分區內容透過都市設計表達，以供開發與建築設計之指導。有鑑於「擬定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對於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規範為「應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且「基隆市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中亦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時應將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為使產業專用區土地能作合理有效之利用，並達到整體景觀風貌與建築風格塑造之目的，故訂定本準則以供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參考。

一、建築量體之配置、高度、造型、色彩與風格等管制事項。

- (一) 建築高度：產業專用區配合全區留設開放空間需求，其建築物高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高度限制。
- (二) 建築量體：建築物量體應避免無分割之水平連續量體，宜做適度的量體突出或退縮；建築物沿道路或公園、綠地(帶)側連續立面長度不得大於六十公尺為原則，超過時應有轉折變化。
- (三) 建築造型：建築物面臨主要道路、公園、綠地(帶)側，建築物立面應加強細部處理，以符合視覺景觀多樣化。建築造型之處理，應尊重建築群體間的協調性。
- (四) 建築色彩與風格：建築色彩與風格及新舊建築物應盡量協調並與環境相和諧。
- (五) 為維護基地內之保水性能，並促進自然生態之平衡，建物地下層開挖率面積不得大於基地面積之 70%。

- (六) 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作業區作適當區隔，且與廠房之建築棟距應大於 20 公尺。

二、交通運輸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一) 基地出入口配置

基地出入口大門應距離交叉路口 20 公尺以上，以避免產生衝突；並應整體考量出入口位置、大小與數量。

(二) 車行動線

基地內通路應具備防災緊急救援功能，救援路徑不得設置設施物影響救援車輛進入。

(三) 停車場

1. 平面停車場之鋪面材料應考量採用透水性材料，並做好洩水坡度，以提供雨天良好之停車及行走方便。
2. 地下停車空間之地面出入口，與道路銜接處應於車道兩側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空地為原則。
3. 停車場出入口應距離交叉路口 20 公尺以上，以避免產生衝突。

(四) 裝卸場

1. 基地開發應設置裝卸場者，其位置不應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對計畫道路交通亦不能產生衝擊。
2. 裝卸場不得設置於建築退縮地或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內，並應配合作適當景觀處理。

三、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 (一) 建築退縮地之整體配置、植栽、鋪面等設計應配合市區道路人行動線系統之連續性作整體考量。

(二) 宿舍建築與廠房建築之間應留設供人員進出步行動線。

(三) 基地內通路亦應考量人車分離，並有適當遮蔭。

四、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一) 植栽配置應仔細考慮冬季季風遮擋、夏日遮蔭、並配合建築物之外觀顏色質感，選用具季節變化之植栽種類。

(二)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有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適當的配合。

(三) 宿舍與廠房棟距間應有適當之景觀規劃，以複層植栽與廠房隔離遮蔽。

(四) 基地開發如需設置圍牆時，應考量適當之穿透性並以植栽美化方式處理。

五、法定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一) 基地內開放空間應儘量與市區公共設施或鄰近開放空間相結合，其規劃設計應考量都市美觀、環境保育及生態防災等功能。

(二) 基地內開放空間應儘量綠化，地面停車位之數量應避免過量而損及開放空間之品質。

(二) 含街角之建築基地宜於街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以營造基地整體景觀意象。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與管制事項

基地開發所需配置之污水、垃圾、廢棄物、環境監測、滯洪池等環保處理設施或設備，得不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產權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擁有，並應自行興建維護。

附件二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
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

一、3C 工業

(一) 資訊硬體工業

- 1、光學文字／語音／生物特徵辨識裝置或透明式觸控輸入裝置：屬光學文字辨識者，辨識率須達百分之九十五；屬觸控輸入裝置者，精確度低於 $\pm 1\%$ 之誤差。
- 2、160GB 以上鋁基板硬式磁碟片；2.5 吋以下玻璃基板硬式磁碟片。
- 3、電子寵物產品（機器人除外）：具備 6 個以上之感測器，至少含有聲音、音源、光線、壓力、加速度、外界物體移動、近距、電磁、溫度等不同功能感測功能 3 種以上，並整合語音辨識、影像辨識、語調分析、學習智能、認知互動等 2 種以上技術。

(二) 通訊工業

- 1、個人無線通訊產品：雙網手機（具自動網路切換功能）、3.5G 以上產品。
- 2、數位式傳輸設備（有線光纖傳輸接取設備、WiMAX 無線寬頻設備）。

二、精密電子元件工業

- (一) 噴墨式印表機引擎、印表頭；雷射式印表機引擎、高感度有機感光鼓（1200DPI 以上）；電子成像頁印表機引擎、高感度有機感光鼓（1200DPI 以上）。
- (二) 可錄式光碟片（以 Blu-ray 藍光光碟片為限）。
- (三) 液晶投影系統之光閥。
- (四) 彩色平面顯示裝置（不包括 TN／STN-LCD，屬 TFT-LCD 者，需具面板前製程，且如屬 TFT-LCD 者，其製程部分之廢水回收達七成以上）。
- (五) 液晶顯示器之平面光源（僅限無汞式平面光源且其發光效率 $> 30 \text{ lm/W}$ ）、冷陰極螢光燈管（CCFL）、CCFL 用玻璃管。
- (六) 光學膜及其原料、配向膜、補償膜、微薄玻璃板（僅從事切割、研磨者除外）、平面顯示器用光罩（線寬精度：用於 TFT-LCD 陣列製程（array）者為 0.5 微米以下；用於 OLED 者為 0.75 微米以下）、彩色濾光片、間隙子（photo spacer）、黑色矩陣（BM 樹脂）、偏光板。
- (七) 氮化鎵藍、綠或白光發光二極體（僅從事封裝者除外）。

- (八) 光通訊主被動元件及裝置：10Gbps 以上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
- (九) 增層式基板。
- (十) 固態晶片型電解電容器。
- (十一) 高頻無線通訊主被動元件：射頻功率放大器 (RF Power Amplifier)；頻率達 800MHz 以上之微型多層基板射頻模組；多層陶瓷基板模組。
- (十二) 電力電子元件：以 Power MOS FET、Power IC、功率模組等元件為限。
- (十三) 半導體材料及裝置：
- 1、12 吋晶棒及晶圓、磊晶圓、12 吋再生晶圓。
 - 2、積體電路製程用光罩 (其中屬晶圓代工製造部分達 65 奈米以下，記憶體製造部分達 70 奈米以下)。
 - 3、IC 構裝軟硬基板：CSP 基板、TCP 基板。
 - 4、積體電路製造：製程部分之廢水回收達八成五以上 (其中屬晶圓代工製造能力達 65 奈米以下，記憶體製造能力達 70 奈米以下)。
 - 5、先進積體電路封裝：Flip Chip、MCM、CSP、Waferlevel Package、3D Package、COF (Fine-Pitch 30 μ m 以下)、PGA、凸塊封裝、SiP、及 COG (Bump Pitch 20 μ m 以下) 封裝之裸晶製程加工。
 - 6、高階積體電路測試：晶圓級測試或高階測試 (測試機台之測試能力達頻率 400MHz 以上、Mix Mode 或 SOC)。
- (十四) 可充電式鋰電池或其材料 (限正負極、隔離膜或電解質材料)；功率密度達 750 瓦特/公斤以上之鎳氫電池；能量密度達 35 瓦特小時/公斤高溫 (40°C)、深度放電 (80%DOD)、可充電次數達 1000 次之鉛酸電池。
- (十五) 燃料電池或其電池組 (Stack)、電極、雙極板 (Bipolar Plate)、高分子膜 (Polymer Membrane)、觸媒。
- (十六) 發光二極體磊晶用晶棒、晶圓。
- (十七)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 (發光效率需達 50lm/w (流明/瓦) 以上)。

三、精密機械設備工業

- (一) 半導體製程設備。
- (二) 平面顯示器 Array 段及 Cell 段製程設備。
- (三) 電腦控制精密切削工具機（加工精度：磨床 $1\mu\text{m}$ 以下，其他 $3\mu\text{m}$ 以下）。
- (四) 伺服精密沖床：沖床底座最大變型率 $1/30000$ 以下。
- (五) 電腦數值控制產業機械（不含編織機、縫紉機、物流及倉儲設備、熱處理設備、包裝機械），以具備 32 位元以上 CNC 控制器，並以伺服驅動者為限。
- (六) 精密機械零組件、自動化零組件
 - 1、符合 ISO4 級以上精密軸承。
 - 2、伺服、主軸、變頻馬達（以 0.75kw 以上之大功率馬達為限）。
 - 3、數位式變頻器。
 - 4、伺服馬達用行星齒輪減速機。
 - 5、滾柱式線性滑軌：2 公尺移動平行誤差小於 0.02mm；滾柱式螺桿：精度誤差 0.023mm/任一 300mm。
- (七) 智慧型機器人（服務型：同時具備軸運動、程式化、人工智慧及感測技術，提升生活水準、服務品質。產業型：具備 4 軸以上同動功能）。
- (八) 車輛運輸系統
 - 1、製造國人自行設計開發車型、底盤或引擎之汽車或自行設計開發之引擎，且使用國產零組件比率達 50% 以上者。
 - 2、電動車輛：複合動力車輛。
 - 3、軌道電聯車。
 - 4、車輛電子系統：符合國際環境測試（ISO 16750）及電磁波測試（CISPR 25、ISO 11452、ISO 7637、ISO 10605）相關對應之法規規範。
 - (1) 電子控制系統：限引擎控制系統、複合動力控制系統、電動馬達驅動式動力轉向控制系統。

- (2) 胎壓監測系統：含胎壓、溫度偵測。
- (3) 疲勞警示系統：含駕駛疲勞偵測及警示功能之總成。
- (4) 夜視系統：含夜視影像識別及警示功能之總成。
- (5)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含車道偏離判定及警示功能之總成。
- (6) 駕駛資訊系統：具備 GPS 衛星導航功能，可接收車身訊號與車外資訊，具備視訊介面以供顯示各種資訊狀態。

四、航太工業

- (一) 飛機機體結構、發動機、航電及內裝等系統及其零組件。
- (二) 飛機維修與客機改裝貨機、航電系統及內裝系統改裝。

五、生醫及特化工業

(一) 醫療保健工業

- 1、精密醫療儀器：超音波診斷儀（頻率 3MHz 以上）、生理監視系統（具心電圖／呼吸、血壓、血氧濃度、血紅素、血糖等參數之模組）、生化分析儀（具測試全血、血清、血漿、尿液、脊髓液或唾液之生化成分功能之一者）、醫療用雷射設備或呼吸治療器。
- 2、生醫材料及元件：人工組織、人工器官（人工胰臟、人工心臟、人造血管等）、血液接觸管袋類元件（非 PVC 材料）、傷口癒合用敷料、生物晶片（Bio-chip）、生物感測器（Biosensor）或細胞治療之細胞工程材料及元件。
- 3、含藥注射針筒。
- 4、醫療用防褥瘡氣墊床系統（Pressure Relief Mattress System）。

(二) 製藥工業

- 1、生技原料藥、光學異構物原料藥或以發酵或化學一貫合成並具 drug master file（DMF）品項者，但 Aspirin、Aminopyrin、Antipyrine、Thiamine Hcl、Sulfanilamide、Mercutochrome、Teracycline Hcl、Phenylbutazone 除外。
- 2、中藥飲片（符合 GMP 且具藥典規格者為限）。
- 3、製劑：

- (1) 西藥製劑：實施 PIC/s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規範之 cGMP 者。
- (2) 中草藥製劑（經臨床實驗證明療效者）。
- (3) 生物製劑：蛋白質或胜肽製劑、血液製劑、人用疫苗、基因製劑、免疫製劑、細胞治療製劑。
- 4、水產養殖疫苗、動物用組織培養疫苗或其佐劑、材料。
- 5、生物檢驗試劑：以免疫或核酸探針分析法為限。
- 6、農業用微生物植物保護劑。

(三) 特用化學品

- 1、生物高分子材料（限以由生物反應器產製且產品之分子量超過 1 萬以上者）。
- 2、電子用化學品
 - (1) 矽晶圓、積體電路、薄膜電晶體型液晶顯示器 (TFT-LCD)、電漿顯示器 (PDP) 等製程用清洗、微影、封裝等特用化學品：
 - A、光阻劑（符合下列之一條件者：以 X 射線、電子束 (E-beam)、或紫外線波長 436nm 以下照射、或線寬 2mil 以下者或以電著方式塗佈者為限、或液晶顯示器用彩色光阻劑）。
 - B、研磨液及研磨墊（半導體 65nm（含）以下製程之晶圓拋光用或積體電路中氧化層、金屬膜、低介電層研磨用為限）。
 - C、積體電路用封裝材料（以低應力型、低介電值 ($dk < 3.5$) 或薄型為限）。
 - D、晶圓或積體電路用介電材料。
 - (2) 單面單層儲存容量大於 5Gb 或單面雙層儲存容量大於 10Gb 之光碟記錄層用染料或光劣化抑制劑（或安定劑）。
- 3、植物保護劑（農藥）中間體、原體：以化學一貫新合成之植物保護劑中間體或原體為限（有機水銀劑、安特靈、滴滴涕、飛布達、阿特靈、地特靈、蟲必死、五氯酚、四氯丹及其衍生產物除外）。
- 4、三氯化磷、氧氯化磷、亞磷酸三甲酯。

(四) 健康食品：具調節血脂、調節血糖、調整腸胃、改善骨質疏鬆、牙齒保健、調整免疫機能、護肝、抗氧化、抗疲勞、延緩衰老等功能之經衛生署證明具功能性健字號食品。

六、綠色技術工業

(一) 環保科技材料

- 1、無鉛焊錫。
- 2、因應 RoHS 指令相關要求而使用之六價鉻電鍍替代品。

(二) 資源化產品：資源化建材（指使用回收國內焚化爐灰渣、污泥、水庫淤泥或廢耐火材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再生玻璃（指使用回收國內廢複合玻璃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再生紡織品及其製品（指使用回收國內廢棄物比率百分之六十以上）、熱固性塑橡膠再生製品（指使用回收國內廢熱固性塑橡膠比率百分之三十以上）、再生貴金屬材料（指使用回收國內廢棄物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環保處理設備及材料

- 1、處理機器設備及零配件：廢水回收及再利用處理設備、超臨界流體設備、海水淡化處理設備、沉浸式薄膜生物處理系統。
- 2、材料及處理劑：廢棄物處理用生物製劑。

(四) 新及淨潔能源設備及材料

- 1、新及淨潔能源設備：太陽能、風力及沼氣等發電系統及其附屬設備與零組件、氫氧混合燃料產生機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高效率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其附屬設備與零組件。
- 2、新及潔淨能源材料：太陽電池用矽材料、太陽能電池用玻璃（須含熔爐）、銀鋁膠（漿）、EVA 封裝材料、生質柴油、生質酒精。

七、高級材料工業

(一) 高潔淨度特殊合金材料：以具有電渣重熔精煉（ESR）或真空電弧精煉（VAR）精煉設備或真空感應熔解（VIM）或精密軋延設備或抽製設備等為限。

(二) 鎂合金材料及其製品（筆記型電腦外殼除外）：以具有熔煉設備或擠型設備或鍛造（Forging）設備或沖鍛複合（Press Forging）設備或壓鑄（Die Casting）設備或觸變成型（Thixomolding）設備或觸變鑄造（Thixocasting）設備等為限。

(三) 特殊鋁合金擠錠、擠型及其製品：具備熔煉設備或擠型設備或靜液壓擠伸設備(Hydro Static Extrusion)或管件液壓成型設備(Tube Hydro Forming)等，且材質以 CNS2XXX、5XXX、7XXX 系列或含鈦、鋰、鉛等合金系為限。

(四) 鈦合金材料及其製品(高爾夫球頭鍛製除外)：以具有真空電弧精煉(VAR)、電子束精煉(E Beam)等精煉設備或精密軋延設備或精密棒材抽製設備或精密鍛造設備或精密鑄造設備或真空熱處理設備等為限。

(五) 鍍靶材料：運用於物理氣相沈積(PVD)或化學氣相沈積(CVD)製程技術或用於半導體、光碟、平面顯示器(FPD)等為限。

(六) 機能性高分子材料：聚氧化二甲苯(Polyphenylene Oxide)，以單體一貫合成者為限。

(七) 高級纖維材料：新溶媒纖維素纖維(纖維強度為 4g/d 以上，該公司並裝置有抽絲設備者)、多功能高層次不織布(平均纖維細度 $<1\mu\text{m}$ 或具海島、分割、複合等二組份以上纖維，並具有紡粘製程、熔噴製程及熱粘製程者)、聚微多孔纖維及透濕防水布(其中透濕防水布之透濕度 $(8000\text{g}/\text{m}^2/\text{day})$ ，且耐水度達 6000 公釐/水柱)。

(八) 高科技紡織品

1、溫度自動調節性紡織品(含相變化溫度達攝氏 10 度至 40 度之材質者，具合成改質或塗佈貼合設備者)。

2、濕度調節性紡織品(於攝氏 25 度，每平方公尺每天可排出 4000 克以上水，具合成改質或塗佈貼合設備者)。

3、多機能性紡織品(自行生產具有下列三種以上功能之紡織品，並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研究機構出具證明者)：

(1) 蓄熱保溫：升溫大於攝氏一度。

(2) 抗菌防臭：抑菌值大於二點二、殺菌值大於零且永久性抗菌。

(3) 抗 UV：布重小於 $120\text{g}/\text{m}^2$ ，UPF 大於三十五。

(4) 防(阻)燃(非鹵素系)：限氧指數(LOI)大於二十八。

(5) 吸濕排汗：雙異斷面纖維，吸水高度 10min 大於十四公分、乾燥速率 60min 小於等於百分之七。

(6) 負離子：水洗前後負離子產生量大於 300 個/cc。

(7) 抗輻射性：電磁波吸收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遮蔽強度大於 55dB/300MHz ~1.5GHz、電阻值小於一歐姆。

(8) 防蟲防蟻：忌避率大於百分之五十。

八、奈米技術工業：應用或開發奈米技術且符合下列要件之新產品：產品中有一尺度在奈米尺度範圍（100nm 以下），且該產品須因該奈米尺度而顯現新功能特性之產品（不包括有健康風險及環境安全疑慮之產品）。產品研發完成後，須通過「奈米標章」之檢定。該項奈米產品種類在本辦法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安全產業：多重辨識門禁系統（整合各類門禁相關辨識方式【密碼輸入、IC Smart Card、生物辨識技術】之產品）。

十、技術服務業

(一) 數位內容產品及服務：數位遊戲（遊戲開發、國產遊戲或自有 IP 之遊戲服務平台）（代理國外遊戲服務平台除外）、數位動畫（動畫創作設計、動畫製作）、數位學習（內容製作、學習服務平台）、行動內容（行動內容開發、行動服務平台）、網路內容與應用服務（應用軟體服務、應用系統整合服務、專案服務）、數位影音內容與應用（數位影音內容開發、數位影音服務平台）、數位出版典藏（內容開發應用、網路服務平台）、內容軟體（軟體產品、系統整合、內嵌式軟體）。適用之公司至少要有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

(二)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DRAM（設計以製程 0.13 微米以下技術）、SRAM 或 FLASH MEMORY（設計以製程 0.13 微米以下技術）、Chipset（支援雙核心技術）、ASIC（500 萬 Gate count 以上）、DSP、MCU（16 bit 以上）、類比 IC、RF IC、MRAM、LCD controller IC、LCD driver IC、CPU、SOC、EDA 產品、IP 服務或 IP；且公司至少要有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

(三) 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服務：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合格，並登錄為「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且公司至少要有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1、自動化工程服務：

A、製造執行系統（MES）。

B、物流控制系統（MCS）。

C、高潔淨度環境之自動化搬運系統（潔淨度 1000 以下）。

2、電子化工程服務：

A、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包括提供營運總部、綠色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知識管理、行動商務、電子市集、電子商務（電子發票、IC卡應用服務）、資訊安全等服務業務。

B、平台營運與管理服務：包含經營資訊平台、電子市集、行動商務、ASP等服務業務。

(四) 無線、寬頻光纖通訊測試服務：公司至少要有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

(五) 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公司至少要有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並專門從事下列業務之一者：

1、從事承攬事業之水污染防治（含廢水回收及再利用處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廢棄物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或環境監測工程之設備安裝、施工、維護檢修、代操作等業務之一。

2、廢棄物處理：經環保機關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包括代營運者），且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六) 生物技術服務：從事臨床前實驗、臨床試驗、藥物研究、測試服務，並有專職大專相關科系五人以上研發人員之事業。

(七) 提供屬製造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工程技術服務：公司至少要有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

(八) 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工程技術服務：以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認定，且公司設有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專業研究、設計或驗證部門；公司至少要有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並從事新及淨潔能源（包含太陽能、生質與廢棄物能、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低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者。

(九) 研究發展服務：經經濟部工業局會同財政部賦稅署專案核准，且公司至少應有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三年相關經驗之人力，並從事下列服務業務之一者：

1、提供下列研發策略規劃服務之一者：

(1) 市場分析研究及技術預測與規劃。

(2) 智慧財產檢索、趨勢分析或佈局服務。

2、提供下列研發專門技術服務之一者：

(1) 研發階段所需要之專用技術、軟體、系統架構或系統整合等服務。

(2) 產品或技術商品化或量產化階段研究開發服務。

(3) 設計：包含提供產品開發有關之產品設計服務。

(4) 實驗、模擬及檢測：包含提供研究開發階段有關之實驗、模擬或檢測等服務。

3、提供下列研發成果運用服務之一者：

(1) 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

(2) 智慧財產事業化服務。

(3) 智慧財產評價或侵權鑑定服務。

(4) 智慧財產行銷或交易服務。

(十) 整合性綠色化設計及製程技術服務業：公司至少要有十五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並專門從事協助企業提升綠色產品「製程良率」服務（包括無鉛組裝製程參數最佳化、製程品質檢驗）、綠色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綠色產品檢驗分析等技術服務者。

(十一) 汽車開發設計：公司至少要有二十人以上專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專業經驗之人力，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1、汽車車型開發設計：具備全車型外觀及內裝件油土模型製作過程。

2、汽車底盤開發設計：具備系統整體結構分析及系統驗證過程。

3、汽車引擎開發設計：具備系統分析驗證及開發程序。

十一、經行政院指定之產品或技術服務項目。

附件三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5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 一、視覺藝術產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四、工藝產業。
- 五、電影產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
- 七、出版產業。
- 八、廣告產業。
- 九、產品設計產業。
-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事業，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
-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 第 七 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 第 八 條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 第 九 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 條 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
- 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公民營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
- 第 十 一 條 為培育文化創意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創意事業充實文化創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

第二章 協助及獎補助機制

-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 三、創業育成。
 -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七、運用資訊科技。
-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 九、促進投資招商。
- 十、事業互助合作。
- 十一、市場拓展。
-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 十四、產業群聚。
-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 二十、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政府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美學及文化創意欣賞課程，並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第十四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項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美學列為評選項目。

第十八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

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文化創意事業建立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得協調各駐外機構，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參加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

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第三章 租稅優惠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八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